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广丰路 288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6.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2026 年 6 月 1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1,203,329.7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05,267.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3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目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但如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则将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289.30 万元和-105,651.46 万元，报告期内均处于大额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桐庐县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着桐庐县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由于部分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验收周期较长，发行人确认经营业务收入并形成资金回笼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随着经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或将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依赖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629.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45%和 125.38%，占比较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补助以及公共事业运营补助。发行人作为桐庐县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公共交通运营主体，在桐庐县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桐庐县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民生保障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预计当地政府不会大幅削减对发行人的财政补助。但若未来政府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或当地财政收入出现下滑，发行人的政府补贴收入将存在波动和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4,050.83 万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6%和 10.87%。尽管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桐庐县国有企业，担保余额相对可控；但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约定内容

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投资者保护条款、偿债保障措施、偿债应急保障措施等，具体可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设置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本期债券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七）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长期信用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八）本期债券的挂牌转让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由于具体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且具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九）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用于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募集资金不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十）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故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一）其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每期债券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2、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安排	12
三、认购人承诺	13
四、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4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6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6
八、发行人发展战略	49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51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5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2
第八节 税项	123
一、税项.....	123
二、声明.....	12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5
一、发行人承诺.....	125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25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7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7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8
一、偿债计划.....	138
二、偿债资金来源.....	13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39
四、偿债保障措施.....	139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14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2
三、争议解决机制.....	14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4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60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9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1
发行人声明.....	182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主承销商声明.....	185
发行人律师声明.....	186
审计机构声明.....	18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0
一、备查文件.....	191
二、查阅地址.....	19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
《报备办法》	指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
《负面清单》	指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债券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买入。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4 年及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单位简称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桐庐 交发	指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桐庐国控	指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桐庐县国资委	指	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交通建设公司、交通建设	指	桐庐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	指	桐庐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潇洒出租车公司、潇洒出租	指	桐庐潇洒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子久建设公司、子久建设	指	桐庐子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肩吾开发公司、肩吾开发	指	桐庐肩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柴埠大桥公司、柴埠大桥	指	桐庐县柴埠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中石油公司、桐庐中石油	指	杭州桐庐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桐庐能源公司	指	杭州桐庐杭石交发能源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容 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匠之芯律 师	指	浙江匠之芯律师事务所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 448,079.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7.24%。存货中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受托代建项目工程成本。随着桐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代建工作。由于部分工程项目规模较大，施工及验收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项目建设计划进度或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规模较大，并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形成一定影响。

2、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回款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05,076.4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17.04%，其主要是与桐庐县属国有企业之间的项目建设资金往来以及拆借资金往来。未来如果部分县属国有单位经营产生问题或者发行人的资金支取未能及时兑现，导致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依赖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629.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45%和 125.38%，占比较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补助以及公共事业运营补助。发行人作为桐庐县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公共交通运营主体，在桐庐县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桐庐县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民生保障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预计当地政府不会大幅削减对发行人的财政补助。但若未来政府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或当地财政收入出现下滑，发行人的政府补贴收入

将存在波动和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289.30 万元和-105,651.46 万元，报告期内均处于大额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桐庐县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着桐庐县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由于部分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验收周期较长，发行人确认经营业务收入并形成资金回笼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随着经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或将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793.83 万元和 37,156.90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604.99 万元和 16,343.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39%和 43.99%。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往来款收支产生，但随着发行人对往来款管理的规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规模已有所下降。若发行人未来项目回款不及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依赖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偿债压力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4,050.83 万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6%和 10.87%。尽管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桐庐县政府管辖范围内的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资产实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但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1.01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重为 31.4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未来若短期负债进一步增加，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8、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桐庐县区域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其中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未来随着发行人承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建设任务的不断加重，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因此需要发行人稳健经营，做好投融资规划。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国家政策出现调整或者发行人未能提前做好融资安排，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9、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动较大风险

2024 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业务，该项业务收入 14,058.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0.31%。2025 年度，受工程建设项目结算进度影响，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较前一年减少 8,554.39 万元，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从 70.31%下降至 22.72%。2025 年公司新增渣土消纳业务，2025 年实现收入 10,09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1.67%，新增的渣土消纳业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动较大，存在一定的跨行业经营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易受国家调控政策、宏观市场环境及土地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及土地使用等方面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上述宏观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上述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件以及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周期性长，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征地拆迁成本上升以及工程建设安全等不确定问题，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项目投资建设的成本、工期和质量，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也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部分人员经验不足，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

4、主营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运营以及渣土消纳等，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于桐庐县城区，市场集中度高，经营状况容易受桐庐县整体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5、突发事件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拆迁矛盾事件、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2 家，公司组织结构较大、管理体系复杂，对发行人财务管理、规划管理、工程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

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管理制度无法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随着发行人原有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新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以及对外投资的持续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业务结构多元化的情况，发行人目前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可能无法满足公司规模快速增长以及未来新业务的开展。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降低发行人的效益。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管理、运作和投资规模的增大，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培养、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挖掘业内高端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该类项目关系到桐庐县的民生工程，建设质量要求较高。如发行人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完工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从而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声誉。同时，发行人目前有多个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如果项目施工管理方面不完善，将存在影响施工安全和项目不能按时完工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对我国经济进行调控。随着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政府可能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些政策和制度的变化可能使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做出相应的政策调整，调整后的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区域性及地方财政风险

发行人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业务主要集中于桐庐县，桐庐县的经济水平、财政收支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桐庐县的经济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受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影响较大，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地政府对区域内土地出让计划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进而影响其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

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且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将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进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发生

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挂牌转让，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非公开的方式，向符合相关法规所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6 月 18 日。
-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5、**兑付价格：**100 元/张（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评级 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挂牌转让及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网下认购期：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二）本期债券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

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及交易安排

- 1、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三、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同意湘财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1284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债券本金总额	到期日期	到期本金	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 偿付金额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 桐交 01	60,000.00	2026-07-11	60,000.00	60,000.00
合计	-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23 桐交 01”到期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进行共同监管。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前，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和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专户，募集专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账户监管期间，应关闭网上银行支付、通存通兑、电话银行等功能。账户不得透支、提现，不得办理支票业务。

3、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向监管银行发送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发行人承诺对于专户所提交的划款指令上注明的划款用途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使用用途一致。监管银行有权核对发行人款项用途，确保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如符合约定的，监管银行应于收到符合要求的划款指令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划款，不得无故

拖延。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也未依法履行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手续的，监管银行对发行人的划款要求有权拒绝。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其督导职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监督权，受托管理人开展现场调查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送书面通知，且不得干扰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本次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合法调查与查询事项。

5、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符合本条约定的查询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准确、完整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监管银行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发行人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对对账单内容存在异议，监管银行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向发行人出具书面回复及相关佐证材料。

7、发行人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监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抄送发行人。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对于保障发行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性需求有着重要意义。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不会引起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的模拟调整基准日为 2025 年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6.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24,234.24	724,234.24	-
非流动资产	479,095.50	479,095.50	-
资产总额	1,203,329.74	1,203,329.74	-
流动负债	266,595.27	206,595.27	-60,000.00
非流动负债	531,466.84	591,466.84	60,000.00
负债总额	798,062.11	798,062.11	-
所有者权益	405,267.63	405,267.63	-
流动比率	2.72	3.51	0.61
资产负债率	66.32	66.32	-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流动负债降低，非流动负债增加，总负债和总资产保持不变，流动比率提升，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有所提升，改善了公司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仍较强。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同时，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进行调整。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

所得支付，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1746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6.00 亿元的“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桐交 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3 桐交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0 桐交 01”的本金。“23 桐交 01”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实际用途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 桐交 01	60,000.00	20 桐交 01	60,000.00
合计	60,000.00	合计	60,0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俊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3年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070955275P
住所（注册地）	桐庐县城云栖中路500号
邮政编码	311500
所属行业	综合类（S90）
经营范围	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城镇内公共汽车；站场：客运站经营、客运代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交通工程建设、自有房屋经营管理、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电话	0571-69900226
传真	0571-6422366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何根苗（职位：副总经理、联系方式：0571-699001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桐庐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桐庐县国资委出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现已并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均称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区分）批准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全部由桐庐县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上述出资经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桐春会验[2013]第 157 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桐庐县国资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6/19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到20,000.00万元。
2	2014/7/3	更名	公司名称由“桐庐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2019/4/28	股东变更	公司股东由桐庐县国资委变更为桐庐国控。

1、2014年6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桐庐交发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到20,00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0,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原股东桐庐县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全额出资，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4年6月23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桐庐县国资委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9年4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桐庐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将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等两家公司股权划入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原股东桐庐县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桐庐交发全部股权转让给桐庐国控；转让完成后，桐庐国控认缴出资额为20,000.00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9 年 4 月 28 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桐庐国控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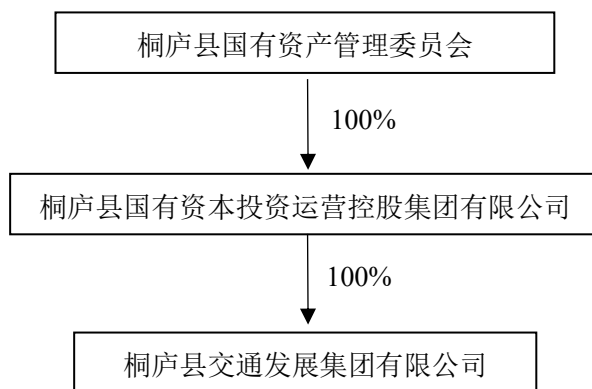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注

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97.58 亿元，负债总额 729.35 亿元，净资产 268.2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3.11%。2024 年度，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3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变化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系桐庐县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桐庐县人民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以及桐庐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情形。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获得方式
1	桐庐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交通工程建设、道路养护、项目代建、砂石开采及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获得方式
2	桐庐子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建设、公路项目建设、道路养护、工程项目代建	100.00	投资设立
3	桐庐肩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建设、公路项目建设、道路养护、工程项目代建	100.00	投资设立
4	桐庐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县交通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	100.00	划拨
5	桐庐潇洒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自有房屋租赁	100.00	划拨
6	桐庐县柴埠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柴埠大桥、公路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7	桐庐县潇洒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划拨
8	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9	桐庐县机关事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划拨
10	杭州畅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51.00	投资设立
11	杭州桐庐杭石交发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0.00	投资设立
12	杭州新畅桐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注 1：发行人与另一持有杭州桐庐杭石交发能源有限公司 50.00%股权的股东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已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拥有桐庐能源公司 100.00%表决权，能够对桐庐能源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实施实质控制。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 30%以上的子公司视为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桐庐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28.51	5.44	23.06	0.00	0.00	否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5 年末/年度财务数据

（1）桐庐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城云栖中路 500 号。

交通建设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交通建设资产总额 28.51 亿元，负债总额 5.4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06 亿元；2025 年交通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49.62 万元，实现净利润-47.83 万元。2025 年度交通建设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交通建设基于长远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新能源充电业务，新增多处充电站项目并投入运营初期，成本较高。随着充电业务运营逐步成熟、规模效应逐步释放，预计将为交通建设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贡献。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为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桐庐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3,400.00	34.00
2	桐庐奇山盛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	29.00
3	桐庐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	21.00
4	桐庐两江供应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5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
6	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
7	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5 年末，桐庐绿水资产总额 155.99 亿元，负债总额 57.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98.54 亿元；2025 年度桐庐绿水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净利润-3.88 亿元。桐庐绿水作为全县河道采砂业务唯一实施主体，负责桐庐县管辖范围内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截至 2025 年末，桐庐绿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9.73 亿元，主要为河道采砂经营权，按 30 年预计使用寿命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2025 年度，桐庐绿水砂石销售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大额无形资产摊销导致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额为负。发行人将对桐庐绿水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2025 年度受桐庐绿水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为-0.51 亿元。

桐庐绿水作为桐庐县河道采砂业务唯一实施主体，具备一定区域专营性，业务开展受到股东以及桐庐县政府大力支持，近年来，随着桐庐县产业发展，产业配套及重大工程集中落地，区域内砂石市场需求旺盛，预计 2026 年度桐庐绿水砂石销售规模稳步放量，经营业绩有望大幅改善，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即杭州桐庐杭石交发能源有限公司，鉴于发行人与另一持股比例为 50.00%

的股东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已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拥有桐庐能源公司 100.00%表决权，能够对桐庐能源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实施实质控制。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章程》对股东、董事和经理层的权利和义务、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股东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9）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 3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 2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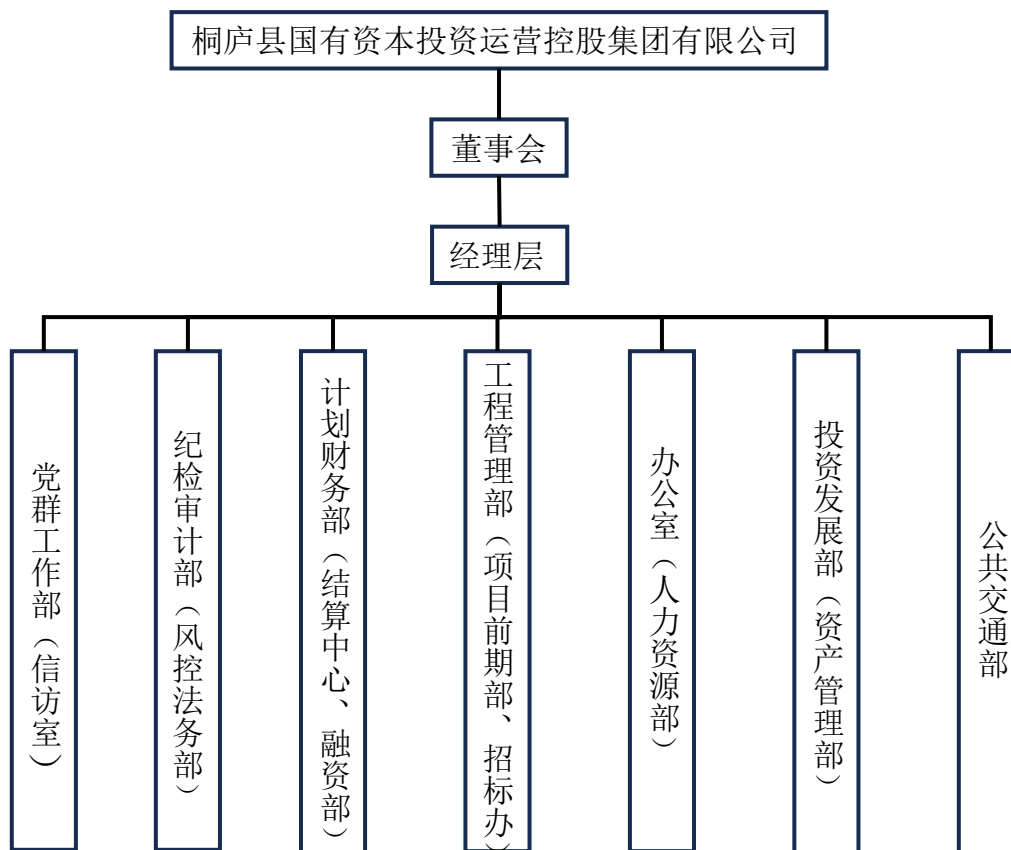
3、经理

公司设经理 1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突出部门职能的原则，为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公司的组织结构详见下图：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党群工作部

主要负责党建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内外考核工作、信息宣传工作、教育培养工作，同时承担信访投诉相关事务。

2、纪检审计部

主要负责风控法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同时履行纪检监察职能。

3、计划财务部

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相关制度，并负责实施；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报表合并和财务分析，对下属企业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负责公司资金的收付、相关票证的保管、统计、纳税工作；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验资等事项衔接；负责公司融资业务；负责提供银行融资相关资料；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工程管理部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前期衔接工作；负责做好建设项目可研分析，依据项目投资计划，积极配合设计单位编制方案设计说明书；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土地预审、立项审批、项目选址、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环评审批等前期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以及管理制度；负责办理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合同的签订及审查；负责办理工程档案的归集、整理、移交及存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办公室

加强部门、下属企业间的沟通，联系；负责公司文件收发、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负责申请、报告、总结、计划、信息宣传等综合文档的起草工作；负责公章、档案、证件的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统计工作；负责纪检、党建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投资发展部

负责监督公司系统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掌握资产变动情况；负责联系公司系统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定期编制经营情况分析，当好参谋；负责公司资产购置、处置工作，对下属企业的资产购置、处置进行审核把关，提出资产经营、盘活的可行性方案；负责对公司下属企业的资产租赁进行审核、监督和管理。

7、公共交通部

主要负责汽车城前期招商、汽车客运枢纽、重大资产运营及经营性项目开发运营等工作，同时负责市场团队运营管理。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三重一大”事

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拆借管理制度》等，贯穿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1、关联交易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根据关联交易金额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分别进行判断或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可以按照成本加成或协议定价。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完善公司财务监管体系，根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都要有合法凭据，并经审核签章。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各种会计记录都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登记，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手续完备、方法正确、符合时限。同时该制度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固定资产的核算管理、其他资产的核算管理、费用的核算、财务预算、日常费用的审批流程、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及审批、大额度资金使用管理、财务岗位职责管理、会计报告以及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3、内部审计制度

为贯彻执行财务审计法规，加强集团内部财务收支以及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务运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内部审

计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成立内部审计领导小组，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财务部人员为组员。内部审计机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分析集团公司各单位财务运营现状，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制定内审工作计划，组织领导各项内审工作，并对审计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内部财务审计和工程项目审计。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分管融资和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并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计划财务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总体看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能够契合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有利于保证公司内各部门的高质量运转，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拥有明确的员工团队，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设立和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立综合管理部、合规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

独立于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华俊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张祖庆	董事	2025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何根苗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董事	2025 年 4 月至今		
项灵建	职工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今		
吴建辉	职工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华倩云	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8 日，根据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华俊为董事，免去周新强原董事职务。

2023 年 6 月 8 日，根据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华俊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张祖庆、何根苗为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28 日，根据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何根苗为董事，免去何忠红原董事职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

项灵建为副总经理，免去张祖庆副总经理职务。

2025 年 4 月 16 日，根据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华俊、何根苗、张祖庆为董事。

2025 年 4 月 16 日，根据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选举华俊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聘任何玲娟为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人事变动华俊、何根苗、张祖庆为连任董事，华俊连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实际人员变动董事 2 名、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名及财务负责人 1 名。

2026 年 3 月 16 日，根据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华倩云为财务负责人，免去何玲娟财务负责人职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上述人员变动原因为正常的选举换届，均已履行相应程序，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华俊，男，1978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桐庐县公安局刑侦中队侦察员、城北派出所民警，中共桐庐县委老干部局干部、办公室主任、局务会议成员、副局长，桐庐县钟山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桐庐县城南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桐庐县百江镇党委副书记、二级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镇长等职务；2023 年 6 月起任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祖庆，副总经理，男，1978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1999 年 12 月至今，历任桐庐县洋洲乡人民政府办事员，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事员、副科长、科长，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桐庐县委党校（借调）；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根苗，男，1984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桐庐县土地储备中心管理员，桐庐县国土资源局财务室负责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窄溪工商所科员，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南所科员，桐庐县国土资源局横村管理所管理员，桐庐县国土资源局财务室负责人，桐庐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主任，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关党支部副书记，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科长、三级主任科员，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二级主任科员；2023 年 6 月起任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项灵建，男，1983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桐庐县求实建材检测实验室实验员，桐庐富春江二桥建设办公室职员，桐庐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员，桐庐县求实建材检测实验室主任，桐庐县柴埠大桥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技术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辉，男，1973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1994 年 5 月至今，历任桐庐县交通警察大队员工，桐庐县公路管理段员工，桐庐县潇洒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华俊，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项灵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何根苗，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华倩云，公司财务负责人，女，1990 年 11 月生，历任桐庐强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杭州堤迪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职员，杭州堤迪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职员，桐庐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职员，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26 年 3 月至今任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均取得有权机关下发的任命文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城镇内公共汽车；站场：客运站经营、客运代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交通工程建设、自有房屋经营管理、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一）主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作为桐庐县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立足主责主业发展交通建设板块、交通运输板块、延伸产业链经营板块等，业务范围涉及桐庐县包括道路、桥梁以及道路配套景观设施在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渣土消纳、新能源充换电设施、油品销售及物业租赁等多个领域。作为桐庐县内核

心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交通类资源运营主体，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得到了桐庐县政府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促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1、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工程建设、公交运营及出租车、油品销售、砂石销售、物业租赁和其他业务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94.33 万元和 24,227.78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公交运营及出租车业务，两项业务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80%。2025 年度，受工程建设项目结算进度影响，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较前一年减少 8,554.39 万元，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从 70.31%下降至 22.72%。2025 年公司新增渣土消纳业务，2025 年实现收入 10,09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1.67%。2025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渣土消纳业务有效弥补了工程建设业务下降带来的营收缺口，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4,233.45 万元，增幅 21.17%，经营多元化程度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9,701.96	81.32	17,554.88	87.80
工程建设	5,504.58	22.72	14,058.97	70.31
公交运营及出租车	2,540.81	10.49	2,169.12	10.85
油品销售	1,560.82	6.44	1,326.79	6.64
渣土消纳	10,095.75	41.67	-	-
其他业务：	4,525.83	18.68	2,439.45	12.20
物业租赁	1,578.59	6.52	1,617.91	8.09
其他	2,947.23	12.16	821.54	4.11
合计	24,227.78	100.00	19,994.33	100.00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9,907.36 万元和 21,820.50 万元，其

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485.08 万元和 18,280.2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83%和 83.7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8,280.26	83.78	17,485.08	87.83
工程建设	5,000.00	22.91	12,773.50	64.16
公交运营及出租车业务	4,333.81	19.86	3,590.32	18.04
油品销售	1,343.20	6.16	1,121.26	5.63
渣土消纳	7,603.25	34.84	-	-
其他业务：	3,540.24	16.22	2,422.28	12.17
物业租赁	1,610.34	7.38	1,263.70	6.35
其他	1,929.90	8.84	1,158.58	5.82
合计	21,820.50	100.00	19,907.36	100.00

3、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6.97 万元和 2,407.2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毛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2,320.32 万元，增幅 2,667.9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0.43%和 9.94%。202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4 年上升 9.51 个百分点。发行人 2025 年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5 年新增的渣土消纳业务毛利润较高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21.71	7.22	69.80	0.40
工程建设	504.59	9.17	1,285.47	9.14
公交运营及出租车	-1,793.00	-70.57	-1,421.20	-65.52
油品销售	217.62	13.94	205.53	15.49
渣土消纳	2,492.50	24.69	-	-
其他业务：	985.58	21.78	17.17	0.70
物业租赁	-31.75	-2.01	354.21	21.89
其他	1,017.33	34.52	-337.04	-41.03
合计	2,407.29	9.94	86.97	0.43

（二）主营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公交运营及出租车、油品销售、砂石销售、渣土消纳、物业租赁和其他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工程建设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母公司桐庐交发及子公司子久建设、柴埠大桥和交通建设开展，发行人是桐庐县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实施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 14,058.97 万元和 5,504.5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285.47 万元和 504.5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14%和 9.17%。

2025 年度，受工程建设项目结算进度影响，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较前一年减少 8,554.39 万元，降幅 60.85%。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投入金额较大，项目结算进度受业主方验收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影响，发行人正积极与各项目业主方协调项目结算和回款事宜。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进度显著低于预期或工程质量问题，且业主方均为区域内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良好，预计 2025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收入减少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模式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用委托代建模式。

发行人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全权负责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发行人自身不从事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委托给符合一定资质要求的专业建筑施工企业，发行人同时与其签订施工合同。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发行人与项目业主方对工程投入成本进行核算确认，签订结算单据并将项目移交给项目业主方。同时，项目业主方根据结算单据和代建协议约定的加成比例向发行人支付包括工程款在内的工程代建费用。

近年来，发行人陆续完成桐庐县范围内部分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代建，代建项目具体负责主体包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桐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和柴埠大桥公司等。截至 2025 年末，已完工代建项目业主方大多为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健康城公司”）。其中，凤川大道（320 国道至春江东路景观提升工程）、23 省道桐庐浮桥埠至麻蓬段景观扩面提升工程、桐庐县

新龙线坞善岭至龙头山段改建工程、23 省道桐庐浮桥埠至麻蓬段改建工程、桐庐县疏港公路综合码头至深澳段工程（320 国道复线）-1 标段项目及桐庐县横村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桐庐县学府小学食堂综合楼已完工验收，合计确认收入（不含税）为 47,172.10 万元，实际回笼资金（含税）为 51,537.89 万元。此外，桐庐县 S305（23 省道）梅蓉至杭新景高速凤川互通公路工程、柴埠大桥北侧节点景观工程、23 省道桐庐浮桥埠至渡济段景观提升工程、桐庐县瑶琳老大桥改造工程、桐庐县钟洛城下至歌舞改建工程、S305（23 省道）改建工程桐庐富阳交界处节点工程（上港隧道）和合青公路合村牛水坞至临安二联公路工程均已完工，但尚未验收和结算。

除上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其他代建项目主要为浮桥埠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项目总投资 49,386.85 万元，实施内容主要为桐庐县桐君街道浮桥埠区块内房屋拆迁、土地收购（含房屋收购）、场地平整及相关安置等，项目涉及总征迁面积约 80.63 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在建代建项目包括桐庐县疏港公路综合码头至深澳段工程（320 国道复线）、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窄溪至麻蓬段改建工程（原 23 省道）、桐庐县迎亚运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改造工程（G320、S208、S305）、桐庐大桥改建工程、富春绿道及滨水风光带工程（富春江三桥-横山埠）、桐庐大桥改建工程、合青公路合村大溪口至牛水坞公路工程、浮桥埠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等，在建代建项目概算投资合计为 509,565.21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投资金额为 364,332.00 万元。

（3）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通过招标选定施工方，按照实际项目建设支付的工程建设款，包括建设费用、前期费用等，借“存货-开发成本”，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项目结算阶段，按照经审计的工程成本并加成一定比例的项目建设收益与项目业主结算，发行人确认收入，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存货-开发成本”或“存货-库存商品”。发行人实际收到款项时，增加“银行存款”，在现金流量

表中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 主要项目情况

①已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含税)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累计回款金额(含税)	剩余款项回款安排	业务模式
					2024 年	2025 年					
1	凤川大道（320 国道至春江东路景观提升工程）	2018-2019 年	316.78	316.78	-	-	-	348.45	349.40	-	代建
2	23 省道桐庐浮桥埠至麻蓬段景观扩面提升工程	2018-2019 年	415.27	415.27	-	-	-	456.80	458.04	-	代建
3	桐庐县新龙线坞善岭至龙头山段改建工程	2018-2019 年	17,470.90	17,470.90	-	-	-	19,217.99	19,192.56	-	代建
4	23 省道桐庐浮桥埠至麻蓬段改建工程	2018-2022 年	10,538.87	10,538.87	-	-	-	11,702.41	11,817.73	-	代建
5	桐庐县疏港公路综合码头至深澳段工程（320 国道复线）-1 标段	2018-2022 年	12,696.60	12,696.60	-	-	-	12,947.11	12,995.88	-	代建
6	桐庐县 S305（23 省道）梅蓉至杭新景高速凤川互通公路工程	2014-2021 年	72,686.18	72,703.82	-	-	-	-	-	预计 5 年内回款	代建
7	柴埠大桥北侧节点景观工程	2019-2022 年	114.11	114.11	-	-	-	-	-	预计 2 年内回款	代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含税)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累计回款金额(含税)	剩余款项回款安排	业务模式
					2024 年	2025 年					
8	23 省道桐庐浮桥埠至渡济段景观提升工程	2019-2022 年	1,130.83	1,130.83	-	-	-	-	-	预计 3 年内回款	代建
9	桐庐县瑶琳老大桥改造工程	2020-2022 年	6,404.47	6,416.89	-	-	-	-	-	预计 5 年内回款	代建
10	桐庐县钟洛城下至歌舞改建工程	2019-2022 年	196.79	196.79	-	-	-	-	-	预计 2 年内回款	代建
11	S305(23 省道)改建工程桐庐富阳交界处节点工程(上港隧道)	2023-2025 年	15,264.04	16,071.68	-	-	-	-	-	预计 5 年内回款	代建
12	合青公路合村牛水坞至临安二联公路工程	2023-2024 年	3,477.41	3,484.35	-	-	-	-	-	预计 3 年内回款	代建
13	桐庐县横村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桐庐县学府小学食堂综合楼	2019-2023 年	6,205.30	6,862.70	664.48	-	664.48	6,169.06	6,724.28	预计 2 年内回款	代建
合计		-	146,917.60	148,419.80	664.48	-	664.48	50,841.82	51,537.89	-	-

②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累计回款金额（含税）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回款安排	业务模式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桐庐县疏港公路综合码头至深澳段工程（320 国道复线）	2018-2027 年	160,000.00	110,259.04	-	-	-	-	-	30,000.00	19,740.96	-	预计完工后 5-8 年回款	代建
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窄溪至麻蓬段改建工程（原 23 省道）	2023-2027 年	259,100.00	186,917.06	33,944.96	37,000.00	13,394.50	5,504.59	18,899.09	50,000.00	22,182.94	-	预计完工后 8-10 年回款	代建
桐庐县迎亚运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改造工程（G320、S208、S305）	2022-2026 年	31,576.93	30,375.84	-	-	-	-	-	1,201.09	-	-	预计完工后 3-5 年回款	代建
富春绿道及滨水风光带工程（富	2022-2026	3,492.82	2,949.21	-	-	-	-	-	543.61	-	-	预计完工后 2-3	代建

春江三桥-横山埠)	年											年回款	
桐庐大桥改建工程	2022-2026年	3,309.84	2,824.48	-	-	-	-	-	485.36	-	-	预计完工后 2-3 年回款	代建
合青公路合村大溪口至牛水坞公路工程	2022-2026年	2,698.77	2,134.77	-	-	-	-	-	564.00	-	-	预计完工后 2-3 年回款	代建
浮桥埠区块城市更新项目	2023-2027年	49,386.85	28,871.60	-	-	-	-	-	10,000.00	10,515.25	-	预计完工后 3-5 年回款	代建
合计		509,565.21	364,332.00	33,944.96	37,000.00	13,394.50	5,504.59	18,899.09	92,794.06	52,439.15	-	-	-

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简介：

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窄溪至麻蓬段改建工程（原 23 省道）项目：

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窄溪至麻蓬段改建工程（原 23 省道）项目预计总投资 259,100.00 万元，项目路段全长 13.60 公里，路面工程约 20.1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征迁、平整、公路改道、绿化改造提升等。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窄溪至麻蓬段改建工程（原 23 省道）项目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投入 186,917.06 万元，预计将于 2027 年 12 月完工。

桐庐县疏港公路综合码头至深澳段工程（320 国道复线）项目预计总投资 160,000.00 万元，项目目前已完成 3 个标段，建设内容包括拆迁、场平、渣土运输、回填、路面排水工程等。桐庐县疏港公路综合码头至深澳段工程（320 国道复线）项目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投入 110,259.04 万元，预计后续将建设新标段。

③拟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2、公交运营及出租车业务

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由桐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和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公交一体化工作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和《桐庐县城际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等要求，公交公司负责由桐庐县出发至杭州市区的公交线路运营，该线路运营受高铁开通影响而持续亏损，目前已停止运营，公交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设立子公司潇洒公交，对桐庐县多家公交公司实行国有化一体收购并统一运营管理，主要经营桐庐县及周边区域的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业务。潇洒公交开通 K315 桐庐东站通城线、Y07 桐庐东站至大奇山旅游专线、Y08 桐庐东站至瑶琳旅游专线等多条公交线路。其中，K315 通城线实行阶梯票价，票价 1 元起；Y07、Y08 旅游专线实行一票制，票价分别为 2 元、6 元。截至 2025 年末，潇洒公交共拥有公交车 369 辆。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公交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019.73 万元和 1,121.96 万元。

2025 年 3 月，根据桐庐县国资办《关于交发集团要求划转有关国有公司股权请示的答复意见》，潇洒公交股权 100.00% 无偿划转至桐庐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桐庐交投”），发行人后续只开展出租车运营业务。

发行人出租车运营管理业务具体由子公司潇洒出租车公司负责。出租车运营管理业务采取整车承包制，由潇洒出租车公司取得出租车辆营运权后，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将出租车交由承包方运营，并按照《桐庐潇洒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行车安全服务质量月度考核办法》对其进行考核。一般情况下，每辆出租车分白班、晚班由两个承包方共同运营，责任共担。出租车的运营收入归承包方所得，并由其负责车辆通行费和相关燃油费等。潇洒出租车公司负责车辆购置和服务设施购置费用、日常运营维护和车辆保险、税费等。《承包合同》签订期限一般为 3 年，内容明确出租车承包方按月向潇洒出租车公司缴纳出租车承包金，在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周期内，缴纳承包金为 5,000 元/月。此外，在承包合同签署后，承包方需向潇洒出租车公司缴纳运营服务质量保证金 3 万元/辆。车辆承包方每月向潇洒出租车公司缴纳承包金，潇洒出租车公司收到承包金后给承包方开具收据，并根据银行回单和收据确认收入。出租车承包金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截至 2025 年末，潇洒出租车公司共拥有出租车 36 辆。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出租车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88.95 万元和 212.89 万元。

发行人车辆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桐庐县机关事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车辆租赁最主要为订单式，通过平台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机关后勤公司负责车辆购置和服务设施购置费用、日常运营维护和车辆保险、税费、司机工资等。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车辆租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960.44 万元和 1,418.85 万元。

3、油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油品销售业务包括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主要由子公司杭州桐庐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中石油”）和杭州桐庐杭石交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能源”）负责运营。桐庐中石油和交发能源均于 2022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桐庐中石油由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

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主要负责柴油的成品油批发，不从事成品油的零售业务，未经营加油站，客户主要为石化、物流运输等行业的企业。交发能源由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主要负责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零售业务，目前下辖俞赵加油站及庙山湾加油站 2 家加油站，经营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41 年 11 月、2025 年 7 月至 2041 年 11 月。2024 年及 2025 年度，公司油品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成品油销售收入 1,326.79 万元和 1,560.82 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符合国标（GB19147、GB25199）的柴油产品，无论闪点高低，全部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发行人随即终止桐庐中石油的油品批发业务，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注销桐庐中石油，致使 2024 年度油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交发能源具有柴油、汽油零售相关资质，零售业务未受到上述政策影响。

4、渣土消纳业务

发行人 2025 年新增渣土消纳业务，根据《桐庐县工程渣土全县域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桐庐县按照“企业主体、国有参与、县域统筹”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处置规范、监管高效、运转顺畅”的工程渣土管理机制，具体由子公司桐庐子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久建设”）负责桐庐县境内及周边区域渣土从产生、运输到消纳的各个环节工作，确保渣土运输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桐庐永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逸迪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签订渣土运输及消纳协议，运输方面成本是基于车辆大小和运输距离两个因素来定价的，车辆大小分为大车型队和小车型队，大车队 5 公里内单价 1.272 元/公里，5-10 公里单价 0.86 元/公里，10-20 公里单价 0.72 元/公里，20 公里以上 0.52 元/公里；小车型队 5 公里内单价 3.8 元/公里，5-10 公里单价 1.235 元/公里，10-20 公里 0.95 元/公里，20 公里以上 0.665 元/公里；运输收入报价基于成本价格提高 10%签订销售合同。消纳价格仅根据消纳场地的位置距离定价，5 公里内 35 元/吨，5-10 公里 32 元/吨，10-15 公里 29 元/吨，15-20 公里 26 元/吨，20 公里以上 23 元/吨。2025 年，公司实现渣土消纳收入 10,095.75 万元，同期毛利率为 24.69%，消纳成本主要为

消纳场地建设费用，消纳场地建设要求较低，故成本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

5、物业租赁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积极招商引资，推动闲置资产与市场需求对接。目前，发行人对外出租物业资产主要包括桐庐县客运中心站、综合码头、洋塘车站以及交通大厦等，承租方主要包括桐庐县万里长运有限公司（简称“万里长运公司”）、浙江华全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市桐江职业技术学校、桐庐县万里公交有限公司及桐庐鸿盛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等企业单位及部分个人租户。租户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季度/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租金，发行人收到租金后向租户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物业租赁收入 1,617.91 万元和 1,578.59 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2025 年度发行人物业租赁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小幅下降，但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营业成本有所上升，该项业务毛利率由正转负，发行人将持续加强资产盘活及招商引资力度，降低资产闲置率。

6、其他业务

发行人于 2024 年新增新能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桐新能源”）负责运营，具体负责新能源充电桩和光伏储能设备的自建、自运营及代运营。截至 2025 年末，充电桩项目一期 5 个场站建设已全部完成；二期 20 个场站建设已完成 16 个，4 个待通电；三期 20 个场站建设已完成 7 个，充电桩项目合计已投入金额 3,249.35 万元。

八、发行人发展战略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桐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综合交通服务的核心主体，在县域交通建设、客货运输、资产运营等领域积累了扎实经验，逐步构建了“一核四板块”的产业布局，圆满完成政企分离等重大改革任务，为桐庐打造“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筑牢了交通根基。随着交通强国、低碳经济战略深入推进及县域“融杭强城”步伐加快，依托集团在项目建设、产业协同、政策对接等方面的优势，未来将持续承接重大交通工程与民生服务项目，在完善县域综合交通网络的同时，迎来业态升级与效益提升的广阔空间，

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基于公司发展基础、行业特征及现存短板，制定未来三至五年发展战略的五个核心规划：

第一，主业深耕与产业拓展双驱战略。聚焦交通建设核心主业，全力推进 S310 改建工程、杭淳开高速配套项目等重大基建任务，深化与省属国企合作，完善“投资-建设-建材供应-养护”产业链；同时扩大工程渣土全流程一体化运营覆盖面，推动交通建设与文旅、物流、商贸等业态深度融合，实现产业协同发展，稳步提升营收规模与资产质量。

第二，人才队伍优化提质战略。针对队伍结构不合理、高端人才短缺的痛点，构建“引育留用”全链条人才体系。重点引进交通工程、资本运营、数字管理等领域专业人才，针对现有员工开展分层分类培训，提升专业技能与市场化运营能力；完善绩效考核与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推进关键岗位竞聘上岗，激发人才队伍活力，打造一支适应市场化竞争、兼具专业素养与战略眼光的复合型团队，为企业转型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第三，资产盘活与资本高效运营战略。着力破解资产质量不高、闲置率偏高的问题，建立存量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快递集运中心等经营性资产招商运营，力争将资产闲置率降至 35% 以下；创新融资模式，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依托富庐创业投资基金，精准投资潜力项目，构建“融资-投资-运营-增值”的资本闭环，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与企业抗风险能力提升。

第四，绿色转型与数字赋能升级战略。紧抓国家能源转型机遇，加快充电桩网络布局，完成全县场站、公共快充设施建设，优化“畅桐易充”平台运营，拓展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推进数字化转型，搭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实现项目建设、道路养护、公交调度等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精准度；推广绿色施工技术与节能装备，持续降低碳排放，打造县域绿色交通示范标杆。

第五，治理效能提升攻坚战略。深化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巩固架构重塑成果，强化七大部室统筹协调作用，提升子公司协同运营效率；新增修订核心管理制度，明晰权责边界，优化决策流程与风险管控机制；坚持党建

引领，深化“春江红一桐心同行”品牌建设，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安全生产深度融合，严守安全红线，筑牢廉洁防线，实现企业治理规范化、精细化、高效化发展。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在 1.5%-2.2% 的增长速度。

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城市基础设施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由于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城市人口快速增加，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经济和城市化的需求来说仍有不小的差距。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供给不足，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城市基础设施供应能力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二是质量不高，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质量不高，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三是资金短缺，行业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为了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要求，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家开辟了城市建设多元化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并参与经营，同时转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既有观念，创新多种商业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国

家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企业改革，鼓励对外开放和对外发展，允许跨地区经营。以上措施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桐庐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桐庐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地处钱塘江中游，隶属于杭州市，位于杭州都市经济圈和义乌商圈的重合部。近年来，桐庐县抢抓新型城市化机遇，富春江科技城列入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十片”，国家级开发区创建报请国务院审批；迎春商务区楼宇入驻率达 70%，成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提升发展试点；健康小镇列入首批省级特色小镇，智慧安防小镇、分水妙笔小镇、富春江慢生活小镇列入首批市级特色小镇；首届中国（杭州）国际快递业大会成功举办，会址永久落户桐庐。2021 年入选且为杭州市唯一入选区县；2025 年获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第八名，且连续 6 年上榜，3 年前十；2025 年获全国县域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A+优等级县市；2017 年至 2025 年连续 9 年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县级）。

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桐庐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经济发展质量持续向好。根据桐庐县统计局 2026 年 2 月发布的《桐庐县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桐庐县全县生产总值 517.7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1.78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203.03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282.97 亿元，增长 5.5%。三次产业结构为 6.1：39.2：54.6。2025 年，全县工业增加值 168.22 亿元，同比增长 9.0%，工业投资增长 5.9%，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10.5%。2025 年末规上工业企业 442 家，全年实现增加值 145.27 亿元，同比增长 9.8%。分产业看，高新

技术、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3.8%、17.5%、17.6%。2025 年，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3,881 元，同比增长 4.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2,465 元，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644 元，增长 5.7%。

2025 年末，桐庐县在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29 个，其中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559 个，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84 个；房地产项目 70 个。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0.5%。其中，项目投资增长 8.2%，占固投总额的 94.4%，拉动固投总额增长 7.2 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下降 54.6%，占固投总额的 5.6%，下拉固投总额 6.7 个百分点。

2025 年末，桐庐县公路总里程 1898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G25 杭千高速桐庐段）29 公里、普通国道 31 公里、省道高速（S29 临金高速桐庐段）37 公里、普通省道 188 公里，县道 292 公里；本年新增村道 2 公里。年末共有公共交通运输运营线路 133 条，较上年增加 15 条，其中城区公交线路 29 条、城乡公交线路 104 条。

根据《桐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桐庐将坚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构筑优化“两廊一带、一主一副四极”城镇发展空间格局，高标准建设富春未来城，高质量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实现达标乡镇全覆盖；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发展环境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实施“8836”综合立体交通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对外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网、国省道综合提升、内河水运体系、桐庐通用机场建设等重大交通项目，构建形成“三轨道四高速两水道一机场”的海陆空交通网络，打造杭州西郊综合交通枢纽。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桐庐县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桐庐县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共交通运营业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市场化运作，努力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参与桐庐县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交通运营，是桐庐县政府重点打造和支持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在桐庐县辖区范围内得到

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重要的社会地位。作为桐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交通运营的重要实施主体，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性，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2024 年以来，发行人把“建设主业突出、多元发展的大交通服务商”作为集团发展定位，立足主责主业发展交通建设板块、交通运输板块、延伸产业链经营板块等，业务范围涉及桐庐县包括道路、桥梁以及道路配套景观设施在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渣土消纳、新能源充换电设施、油品销售及物业租赁等多个领域。作为桐庐县内核心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交通类资源运营主体，发行人业务地位高。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地方经济发达，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省份之一，杭州作为浙江省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也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南翼中心城市，城市竞争力位于全国前列。桐庐县位于杭州都市经济圈和义乌商圈的重合部，以及三江两湖杭州-黄山黄金旅游线的中段，传统优势产业为针织、制笔、箱包、医疗器械、水力发电设备制造等，近年来全县布局智慧化、生态化产业，与当地工业及自然资源较为契合，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现阶段桐庐县工业增长有所承压，投资及外贸增长动力趋缓，但旅游及电商等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区域消费保持较高增速。

桐庐县为杭州市下辖县，地处浙江省西北部、钱塘江中游，县域总面积 1,829.59 平方公里，下辖 4 个街道、6 个镇、4 个乡，2025 年末，桐庐县家庭总户数 14.94 万户，户籍人口 41.74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71%。桐庐县位于杭州都市经济圈和义乌商圈的重合部分，境内水陆交通较为便捷，三小时经济圈可覆盖长三角重要地区。杭新景高速贯穿全县，桐庐县距杭州约 40 分钟车程，距上海、宁波约 2 个半小时车程，距萧山国际机场约 1 小时车程。2018 年底，随着杭黄高铁通车，桐庐纳入杭州半小时生活圈。同时，富春江由南而北纵贯县境东部，一方面，富春江黄金水道全年能通航 500 吨级的船舶，上游可到达衡州，下游可通往上海港、宁波港以及全国各地的内陆港口；另一方面，由于地处三江两湖（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西湖、千岛湖）及杭州-黄山黄金旅

游线的中段，县内拥有 20 余个各具特色的旅游景区以及诸多风景秀美的乡村，2025 年末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75.5%，是较为理想的休闲度假目的地之一。2025 年全年旅游接待 1328.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3.5%。年末各类旅行社 42 家，持国导证导游 180 人；旅游住宿单位 1241 家（含非正常营业），床位数 50205 张；平均房价 302 元，平均住宿率 49.6%。年末共有景区景点 28 个，村落景区 18 个。共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13 个，其中 4A 级 5 个、3A 级 8 个；浙江省景区村庄 181 个，其中 3A 级 67 个、2A 级 31 个。较富特色的区位及较便利的交通条件为桐庐县经济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



针织、制笔、箱包、医疗器械、水力发电设备制造等为桐庐县传统优势产业。桐庐县工业经济发展呈现外向度高、传统产业占比高、小微企业占比高、块状经济明显等特征，面临一定可持续增长压力。为适应新常态经济的发展趋势，桐庐县结合自身资源特征与优势，以智慧化、生态化理念发展产业经济，以富春江科技城、迎春商务区、富春山健康城、富春江（芦茨）乡村慢生活体验区等为产业发展平台，近年来重点布局以智慧安防、电子信息、电子商务、信息软件、智慧物流等为重点的信息经济，以及健康养生、休闲旅游等新兴服务业，例如支持海康威视、英飞特等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培育壮大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水力发电设备、磁性材料等特色产业，积极利用“互

联网+”、“机器人+”、“标准+”和“品牌+”，支持制笔、针织、箱包等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桐庐县以“141X”现代化产业体系为顶层设计，即 1 个地标性产业：快递物流、4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视觉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1 类未来产业（X）：低空经济、智能网联车、人工智能等。目前新型主导产业产值占比已超 60%，2025 年人工智能增幅 66.30%、视觉智能增幅 15.30%、新能源增幅 19.40%、智能网联车增幅 117.90%；快递物流关联产业营收超 700 亿元。

杭黄铁路 2018 年 10 月正式通车，两条高速贯穿桐庐，轻轨已经纳入杭州交通规划。桐庐县获得中国县域经济竞争力百强县、国际花园城市、中国最美县城等多项荣誉，目前正在争创全国文明县城。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近年来桐庐县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城市化不断推进，融入大杭州进程不断加快。

2025 年，桐庐县地区全县生产总值 517.7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7%；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9%、6.1%和 5.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0.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4%、5.7%，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 1.52。高新技术、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3.8%、17.5%、17.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3.4%、12.0%、4.9%、3.6%。总体看，桐庐县经济发展水平在全国区县中排名中上游，但近年来随着全县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化的纵深发展，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示范性强的重大项目和实业投资项目落地有声，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突出的区位优势进一步为区域和发行人提供了优越的经营环境。

（2）信用水平良好，经营规范高效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作为桐庐县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与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工作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拆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保障了公司规范运营，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

（3）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桐庐县内核心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类资源运营主体，立足主责主业发展交通建设板块、交通运输板块、延伸产业链经营板块等，其运营有利于区域交通条件改善，对促进当地经济及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发行人唯一股东为桐庐国控，实际控制人为桐庐县国资委。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分别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0.76 亿元和 0.60 亿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总体来看，桐庐县人民政府在项目、资源以及资金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也促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4）较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肩负着桐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任，作为桐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实施主体，承接了桐庐县内大量的道路及桥梁等工程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和施工经验，市场化运作的能力显著提高。在项目管理运作方面，培养了一批整体素质高、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形成了一套高效、顺畅的整体项目运作流程，为保障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进一步提升工程施工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行为涉及 20 桐控 01、20 桐控 02 和 20 桐控 03 三只债券，违规行为包括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发行人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七条，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鉴于上述事实，桐庐国控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桐庐县国有资本投

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的公告》并表示：对上述纪律处分高度重视，将进一步梳理债券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范，强化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及时整改，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纪律，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结合桐庐国控存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涉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目前，桐庐国控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纪律处分对桐庐国控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三只违规债券也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第 310Z0129 号和容诚审字[2026]第 310Z03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4-2025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发行人财务报告以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情况。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 2023 年末基础上增加了 2 家，减少了 1 家，明细如下：

表：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增加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原因
1	桐庐县机关事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桐庐县	汽车租赁	100.00	100.00	划拨
2	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桐庐县	其他未列明 专业技术服务 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表：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减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不再合并原因
1	杭州桐庐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桐庐县	石油及制品 批发	3,000.00	100.00	注销

2、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 2024 年末基础上增加了 2 家，减少了 1 家，明细如下：

表：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增加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原因
1	杭州新畅桐商贸有限公司	桐庐县	供应链管理 服务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桐庐县潇洒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桐庐县	其他未列明 建筑业	1,000.00	100.00	划拨

表：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减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不再合并原因
1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桐庐县	其他城市公 共交通运输	15,000.00	100.00	划拨

注：桐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

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91.57	76,704.93
应收账款	2,372.66	1,582.88
预付款项	1,084.07	1,430.26
其他应收款	205,076.46	161,943.80
存货	448,079.48	392,040.90
其他流动资产	11,330.00	5,895.95
流动资产合计	724,234.24	639,598.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72.75	1,04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704.21	228,588.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	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5,957.63
固定资产	22,013.70	25,874.48
在建工程	151,064.08	106,417.51
无形资产	22,826.03	23,379.26
长期待摊费用	708.48	74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	1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095.50	402,015.96
资产总计	1,203,329.74	1,041,61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279.20	121,950.60
应付账款	13,171.52	13,166.25
预收款项	600.00	1,058.82
合同负债	1,964.54	31.39
应付职工薪酬	15.23	30.86
应交税费	886.13	804.57
其他应付款	37,826.15	78,46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675.78	84,302.64
其他流动负债	176.74	1.82
流动负债合计	266,595.27	299,809.4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7,470.19	288,132.99
应付债券	-	59,893.68
长期应付款	72,660.35	26,594.34
递延收益	1,336.3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466.84	374,621.01
负债合计	798,062.11	674,430.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415,850.77	375,863.64
其他综合收益	-5,142.71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7,243.49	-29,44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464.57	366,418.26
少数股东权益	1,803.06	76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267.63	367,18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3,329.74	1,041,614.70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27.78	19,994.33
其中：营业收入	24,227.78	19,994.33
二、营业总成本	25,645.82	22,376.98
其中：营业成本	21,820.50	19,907.36
税金及附加	518.97	311.15
销售费用	170.19	134.47
管理费用	2,033.11	1,992.91
财务费用	1,103.05	31.09
其中：利息费用	2,100.03	253.58
利息收入	1,000.13	309.79
加：其他收益	6,000.00	7,629.00
投资收益	391.91	-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	-1.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74.71	-60.37
资产处置收益	9.32	1.46
三、营业利润	4,708.49	5,186.26
加：营业外收入	163.17	224.63
减：营业外支出	86.20	771.81
四、利润总额	4,785.46	4,639.09
减：所得税费用	143.60	52.01
五、净利润	4,641.86	4,58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4.92	4,506.05
少数股东损益	186.94	81.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2.7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42.7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85	4,587.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13.40	21,18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3.50	11,60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6.90	32,79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90.02	59,49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2.71	3,52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3	28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53.33	12,78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08.36	76,08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51.46	-43,28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2	3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9	14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39,827.85	51,470.8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27.00	12,47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28	9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89.13	64,04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8.04	-63,89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78.00	19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160.00	305,554.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2.50	17,50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856.50	323,25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451.08	147,764.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96.79	25,66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10.36	173,43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46.14	149,82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13.36	42,63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04.93	34,06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91.57	76,704.9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05.79	44,950.81
其他应收款	360,537.80	315,188.02
存货	194,574.25	138,831.12
其他流动资产	5,427.03	1,711.38
流动资产合计	603,444.88	500,681.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858.51	42,73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775.16	16,517.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	10,00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643.65	8,648.62
在建工程	-	750.27
无形资产	14,804.29	15,15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81.62	93,800.51
资产总计	742,526.50	594,48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71.93	104,950.60
应付账款	6,606.69	159.41
预收款项	450.00	481.19
应付职工薪酬	-	13.58
应交税费	3.50	146.87
其他应付款	243,540.41	208,10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62.92	25,389.58
流动负债合计	384,035.44	339,24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307.00	62,397.00
应付债券	-	59,893.68
长期应付款	63,866.01	1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173.01	136,290.68
负债合计	585,208.44	475,534.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144,411.61	108,327.30
未分配利润	-7,093.56	-9,37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318.05	118,947.39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28.76	13,553.96
减：营业成本	5,568.01	13,081.09
税金及附加	200.48	136.8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01.35	1,228.27
财务费用	-	-151.8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319.59	7.77
利息收入	10.10	233.24
加：其他收益	330.60	7,629.00
投资收益	6,000.00	2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50	-1.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188.99	-37.71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10.25	-
二、营业利润	4,603.26	6,871.08
加：营业外收入	0.36	1.55
减：营业外支出	64.25	476.94
三、利润总额	4539.37	6,395.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539.37	6,395.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395.7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9.37	6,395.7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3	15,11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35.76	50,74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43.80	65,85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68.36	41,20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8.23	1,05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37	13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39.71	30,11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13.67	72,50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9.87	-6,65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7	3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6.83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0	10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61	4,26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57.00	21,54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40.61	25,80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7.91	-25,69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700.00	146,867.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62.50	1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962.50	160,8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670.00	100,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27.24	12,820.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59.74	113,02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2.76	47,84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45.02	15,50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50.81	29,44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05.79	44,950.8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20.33	104.16
总负债（亿元）	79.81	67.44
全部债务（亿元）	66.94	55.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40.53	36.72
营业总收入（亿元）	2.42	2.00
利润总额（亿元）	0.48	0.46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净利润（亿元）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42	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45	0.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56	-4.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19	-6.3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71	14.98
流动比率	2.72	2.13
速动比率	1.04	0.83
资产负债率（%）	66.33	64.75
债务资本比率（%）	62.29	60.15
营业毛利率（%）	9.94	0.4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50
EBITDA（亿元）	0.94	0.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1	1.26
EBITDA 利息倍数	0.35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0	23.14
存货周转率	0.06	0.0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8、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 10、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余额+期初净资产余额）/2]；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291.57	4.68	76,704.93	7.36
应收账款	2,372.66	0.19	1,582.88	0.15
预付款项	1,084.07	0.09	1,430.26	0.14
其他应收款	205,076.46	17.04	161,943.80	15.55
存货	448,079.48	37.24	392,040.90	37.64
其他流动资产	11,330.00	0.94	5,895.95	0.57
流动资产合计	724,234.24	60.18	639,598.74	61.40
长期股权投资	1,772.75	0.15	1,041.11	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704.21	21.66	228,588.93	21.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	1.66	10,000.00	0.96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5,957.63	0.57
固定资产	22,013.70	1.83	25,874.48	2.48
在建工程	151,064.08	12.55	106,417.51	10.22
无形资产	22,826.03	1.89	23,379.26	2.24
长期待摊费用	708.48	0.59	747.01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	0.00	10.05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095.50	39.81	402,015.96	38.60
资产总计	1,203,329.74	100.00	1,041,614.70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704.93 万元和 56,291.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和 4.68%。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0,407.36 万元，降幅为 26.61%，主要系代建项目及自建项目的投入支出。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库存现金	1.07	0.66
银行存款	56,290.50	76,704.28
合计	56,297.57	76,704.93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582.88 万元和 2,372.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和 0.19%，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桐庐县内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的车辆租赁费、项目代管费、渣土运输费等款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正常业务开展形成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账面余额合计金额为 1,655.21 万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68.13%，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回款安排
桐庐永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60.00	23.04	28.00	1 年以内	渣土运输费	否	预计未来 1-2 年回款
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46.25	18.36		1 年以内	项目代管费	是	预计未来 1-2 年回款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0.07	11.52	1.40	1 年以内	渣土运输费	否	预计未来 1-2 年回款
浙江逸迪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8.23	10.00	1 年以内	渣土应急处置工程款	否	预计未来 1-2 年回款
桐庐县百江镇人民政府	168.89	6.98	0.84	1 年以内	房租	否	预计未来 1-2 年回款
合计	1,655.21	68.13	40.24	-	-	-	-

发行人作为桐庐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当地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与区域内主要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应收对象中，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单位，其余为地

方政府及下属单位，均具有较高的公信力和良好的信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期末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58.13 万元，计提比例相对谨慎，也进一步印证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430.26 万元和 1,084.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和 0.09%，占比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有所减少。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工程款及货款。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账面余额合计金额为 951.32 万元，占当期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7.75%，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杭州华元基础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55.35	-	1-2 年	否	预付工程款
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	234.00	21.59	-	1-2 年	否	土地复垦费
浙江云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2.25	4.82	-	1 年以内	否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45.52	4.20	-	1 年以内	否	油卡充值
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站	19.55	1.80	-	1 年以内	否	高速费
前五大合计	951.32	87.75	-	-	-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1,943.80 万元和 205,076.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5%和 17.04%，波动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集中于与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发相关的单位款项。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桐庐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5,556.23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	22.11	否	项目共建款、拆借款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4-5 年	14.56	否	项目共建款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726.9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8.60	是	项目共建款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567.5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8.53	否	项目共建款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261.6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38	否	项目共建款
合计	128,112.35	-	62.18	-	-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3-4 年	18.44	否	项目共建款
桐庐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1,340.23	3-4 年、4-5 年	13.12	否	拆借款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432.8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0.72	是	项目共建款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364.7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0.67	否	项目共建款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501.25	1 年以内、1-2 年	10.14	否	项目共建款
合计	102,639.12	-	63.09	-	-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款项用途与款项性质划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部分，划分依据为是否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一般情况下，经营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预先支付的工程项目相关款项、日常经营活动中支付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押金、保证金或者代垫款以及其他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款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述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款项，主要包括

发行人通过往来款为其他企业垫付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企业内部费用和支出，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其他企业的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2,029.5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3.49%，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前期垫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011.2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6.5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3%，主要系与政府以及区域内国有企业的往来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4,630.8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79.09%，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前期垫款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011.2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20.9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7%，主要系与政府以及区域内国有企业的往来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款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和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经营性	172,029.51	83.49	128,666.13	79.09
非经营性	34,011.27	16.51	34,011.27	20.91
合计	206,040.78	100.00	162,677.40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4-5 年	14.56	否	桐庐交发与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投入资金用于桐庐快递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广丰路（尹家路-宝心路段）、站前路	预计 1-2 年内回款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尹家路-宝心路段)、站西路(广丰路-城南路段)、站东路(广丰路-城南路段)、尹家路(广丰路-城南路段)等道路工程前期工作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726.9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8.60	是	桐庐交发与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协议,投入资金用于分水镇网易味央(桐庐)现代农业园一期项目渣土清理、道路改造和绿化提升	预计 1-2 年内回款	-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567.54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8.53	否	桐庐交发与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前期资金支付协议,系发行人因代建项目桐庐县疏港公路综合码头至深澳段工程(320 国道复线)的施工而向江南镇和分水镇支付的政策处理费,包括施工过程新增的土地、青苗补偿费等,后续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预计会持续增加	待项目竣工后,随着项目结算安排进度逐步实现回款	-
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261.6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38	否	桐庐交发与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协议,投入资金用于城南街道金东区块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富春山健康城生物科技健康产业园项目涉及的配套道路及绿化建设	预计 1-2 年内回款	10,000.00
桐庐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4,416.00	1 年以内	11.85	否	桐庐交发与桐庐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协议,投入资金用于长塘路延伸改造等工程涉及的路面平整、渣土运输	预计 1-2 年内回款	-
合计	106,972.12	-	51.92	-	-	-	10,000.00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及主要对手方情况如下:

①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前期垫款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与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桐庐快递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广丰路（尹家路-宝心路段）、站前路（尹家路-宝心路段）、站西路（广丰路-城南路段）、站东路（广丰路-城南路段）、尹家路（广丰路-城南路段）等道路工程前期投入，由发行人投入项目前期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用于上述项目前期道路工程工作。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及土地整治等业务，是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区域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无债务违约及不良记录的情况，无法偿付相关款项的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前期垫款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 日与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分水镇网易味央（桐庐）现代农业园一期项目涉及渣土清理、道路改造提升及绿化等工作，由发行人投入项目前期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上述项目工程。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等多个领域的业务，是桐庐县县城西部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无债务违约及不良记录的情况，无法偿付相关款项的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政策处理费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9 日与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前期资金支付协议，发行人作为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疏港公路综合码头至深澳段工程（320 国道复线）项目的代建方，投入项目前期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前期政策处理费。

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设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农业开发、旅游开发、休闲农业观光等业务，是桐庐县南部新城（江南片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桐庐卫星城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无债务违约及不良记录的情况，无法偿付相关款项的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前期垫款

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8 日与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城南街道金东区块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富春山健康城生物科技健康产业园项目涉及配套道路及绿化建设等前期投入，由发行人投入项目前期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用于上述项目配套道路及绿化建设工作。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及土地整治等业务，是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区域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无债务违约及不良记录的情况，无法偿付相关款项的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桐庐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前期垫款

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12 日与桐庐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长塘路延伸改造工程等项目涉及路面平整、渣土运输等道路工程前期投入，由发行人投入项目前期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上述项目道路整改工程。

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9 日与桐庐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求是路-桐常线衔接改造项目涉及路面平整、渣土运输等道路工程前期投入，由发行人投入项目前期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用于上述项目道路整改工程。

桐庐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是桐庐县财政局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专门负责为交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桐庐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无债务违约及不良记录的情况，无法偿付相关款项的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011.2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16.5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3%。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桐庐县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的往来款。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账龄	占非经营性其他 应收款的比例	是否关联 方	形成原 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 回款金额
桐庐县交通投资有 限公司	21,140.23	4-5 年、5 年以 上	62.16	否	资金往 来拆借	2-3 年内	-
桐庐县财政局	12,416.68	2-3 年、5 年以 上	36.51	否	资金往 来拆借	5 年内	-
桐庐县 05、16 省 道有限责任公司	454.36	5 年以上	1.33	是	资金往 来拆借	2-3 年内	-
合计	34,011.27	-	100.00	-	-	-	-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情况如下：

(1) 桐庐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将部分自有资金暂时用以支持桐庐县当地项目建设和发展，因此与桐庐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交投”）形成往来款。发行人与桐庐交投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

桐庐交投为桐庐县财政局全资子公司。桐庐交投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磊。桐庐交投主要对本县的交通建设投资。截至 2025 年末，桐庐交投总资产 3.29 亿元、总负债 4.73 亿元、净资产-2.30 亿元，2025 年桐庐交投营业收入 0.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7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桐庐交投无债务违约及不良记录的情况，无法按期偿付的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桐庐县财政局

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将部分自有资金暂时用以支持桐庐县当地项目建设和发展，因此与桐庐县财政局形成往来款。发行人与桐庐县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

桐庐县财政局为桐庐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国有资产和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统一管理政府性债务、全区财政收支管理等工作。桐庐县财政局资信情况良好，无债务违约及不良记录的情况，无法按期偿付的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桐庐县最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当地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为往来款，即为加快桐庐县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板块的发展，发行人对有关单位提供的资金支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该类款项不涉及变相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借债务的情形，不涉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控制下的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能力较强，预计偿付风险较低。因此，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单位报告期内暂无回款。目前发行人积极与桐庐县财政局等政府部门及国企沟通回款事宜，发行人也将加大对上述款项的催收力度。未来随着桐庐县的经济发展和财政实力的增强，上述回款安排具备可行性。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而形成的其他应收账款事项。若因特殊情况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1）决策权限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及资金拆借由借款单位经办人提出申请，公司召开“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后，借款单位经办人填写借款审批表，写明借款期限和计划，交由发行人董事长签字，再提交至县国资办的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签字，最后提交给县国资委负责人审批签字完成决策。

（2）决策程序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申请必须召开公司内部“三重一大”会议，公司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付款审批流程如下：借款单位经办人填写财务用款（报销）审批表，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主审核，完成并签字后报财务分管领导（副总经理）审批后，再报董事长签字完成审批单填制流程，再由财务部按资金拨付程序办理相关转账手续。

（3）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拆借事项需根据实际金额由法定代

表人或董事会分层决策，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遵循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即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照双方协议价定价。后续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机制进行审批，并逐步清理、压缩其他应收款规模，加快前期账款的催收工作。发行人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5、重点关注资产及政府性应收款项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清单，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点关注类资产金额为 419,103.63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合计 419,103.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桐庐县疏港公路综合码头至深澳段工程（320 国道复线）	112,343.17
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窄溪至麻蓬段改建工程（原 23 省道）	163,973.03
桐庐县 S305（23 省道）梅蓉至杭新景高速凤川互通公路工程	69,229.26
桐庐县迎亚运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29,522.07
S305(23 省道) 改建工程桐庐富阳交界处节点工程（上港隧道）	16,587.44
桐庐县瑶琳老大桥改造工程	6,977.02
合青公路合村牛水坞至临安二联公路工程	3,542.54
富春绿道及滨水风光带工程（富春江三桥-横山埠）	2,949.21
桐庐大桥改建工程	3,103.66
合青公路合村大溪口至牛水坞公路工程	2,385.67
浮桥埠车站区块节点提升工程	1,744.30
05 省道瑶琳镇桐岭至焦山互通段路灯工程	1,518.78
浮桥埠至渡济段景观提升工程	1,130.83
桐庐县 S302 新淳线 K19+930-K20+100 右侧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1,116.23
23 省道浮桥埠至麻蓬绿化提升工程	683.13
23 省道浮桥埠段改建工程	598.79
桐庐县横村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909.04
桐庐县学府小学食堂综合楼	377.92
桐庐县钟洛城下至歌舞改建工程	196.79
柴埠大桥北侧节点景观工程	113.99
江南镇 Y758 横屏线（油库至 320 国道段）提升改造工程	46.40
其他零星工程（代建市政工程、道路、学校、湖泊等公益性项目）	54.37
合计	419,103.63

（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

（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无证土地，无证房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合计 18,370.38 万元，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138,359,929.53 元。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为-132.77%，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政府性应收款项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与发行人关系	所属科目	报告期内回款
桐庐县百江镇人民政府	168.89	无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
桐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05.15	无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
政府性应收账款合计	274.04			-
桐庐县财政局	12,416.68	无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	-
桐庐县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4,265.67	无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	-
桐庐县瑶琳镇人民政府	680.00	无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	-
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	500.00	无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	-
政府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17,862.35			-
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	234.00	无关联关系	预付款项	
政府性预付款项合计	234.00			
合计	18,370.38	-	-	-

发行人作为当地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开展了较多公路、桥梁代建业务，代建业务回款主要根据项目结算进度，同时政府根据当年财力及资金统筹安排向发行人拨付。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项目垫款，以及与区域内政府部门的往来款，发行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为保证项目进度，部分项目支付了垫款资金。同时，为支持区域内项目建设，发行人对政府单位以及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因此与上述单位之间存在较大资金往来。综上所述，发行人政府部门及国企性质应收款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政府性部门未发生回款。目前发行人积极与桐庐县财政局等政府部门沟通回款事宜，发行人也将加大对上述款项的催收力度。未来随着桐庐县的经济发展和财政实力的增强，上述回款安排具备可行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资产构成中拟待结算的交通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381,223.06 万元和 437,474.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0%和 36.3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收入金额分别为 14,058.97 万元和 5,50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1%和 22.72%。发行人无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7,629.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6.31%和 129.26%。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92,040.90 万元和 448,079.4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64%和 37.2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呈持续增长趋势，2025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6,038.58 万元，增幅 14.29%，主要系工程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建设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库存商品	104.26	47.60
工程建设项目	447,975.22	391,993.30
合计	448,079.48	392,040.9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工程建设项目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中工程建设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
1	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窄溪至麻蓬段改建工程（原 23 省道）	163,973.03
2	桐庐县疏港公路综合码头至深澳段工程（320 国道复线）	112,343.17
3	桐庐县 S305（23 省道）梅蓉至杭新景高速凤川互通公路工程	69,229.26
4	桐庐县迎亚运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29,522.07
5	桐君街道浮桥埠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28,871.60
6	S305(23 省道) 改建工程桐庐富阳交界处节点工程（上港隧道）	16,587.44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
7	桐庐县瑶琳老大桥改造工程	6,977.02
8	合青公路合村牛水坞至临安二联公路工程	3,542.54
9	富春绿道及滨水风光带工程（富春江三桥-横山埠）	2,949.21
10	桐庐大桥改建工程	3,103.66
11	合青公路合村大溪口至牛水坞公路工程	2,385.67
13	浮桥埠车站区块节点提升工程	1,744.30
14	05 省道瑶琳镇桐岭至焦山互通段路灯工程	1,518.78
15	浮桥埠至渡济段景观提升工程	1,130.83
16	桐庐县 S302 新淳线 K19+930-K20+100 右侧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1,116.23
17	其他	2,980.42
	合计	447,975.22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中工程建设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建设状态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回款安排	业务模式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窄溪至麻蓬段改建工程（原 23 省道）	2023-2027 年	建设中	259,100.00	186,917.06	33,944.96	37,000.00	13,394.50	5,504.59	18,899.09	50,000.00	22,182.94	-	预计完工后 8-10 年回款	代建
桐庐县疏港公路综合码头至深澳段工程（320 国道复线）	2018-2027 年	建设中	160,000.00	110,259.04	-	-	-	-	-	30,000.00	19,740.96	-	预计完工后 5-8 年回款	代建
桐庐县 S305（23 省道）梅蓉至杭新景高速凤	2014-2021 年	已完工	72,686.18	72,703.82	-	-	-	-	-	-	-	-	预计 5 年内回款	代建

川互通公路工程														
桐庐县迎亚运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2022-2026年	建设中	31,576.93	30,375.84	-	-	-	-	-	-	-	-	预计完工后 3-5 年回款	代建
桐君街道浮桥埠区块城市更新项目	2023-2027年	建设中	49,386.85	28,871.60	-	-	-	-	-	-	-	-	预计完工后 3-5 年回款	代建
S305(23省道)改建工程桐庐富阳交界处节点工程(上港隧道)	2023-2025年	已完工	15,264.04	16,071.68	-	-	-	-	-	-	-	-	预计 5 年内回款	代建-
桐庐县瑶琳老大桥改造工程	2020-2022年	已完工	6,404.47	6,416.89	-	-	-	-	-	-	-	-	预计 5 年内回款	代建
合计	-	-	594,418.47	451,615.93	33,944.96	37,000.00	13,394.50	5,504.59	18,899.09	80,000.00	41,923.90	-	-	-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41.11 万元和 1,772.7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0%和 0.15%，占比较低。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一年末增加 731.64 万元，增幅为 70.27%，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桐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45.00 万元、对联营企业杭州桐庐市民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90.00 万元以及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杭州桐庐市民卡有限公司	999.73	470.23
桐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773.02	570.88
合计	1,772.75	1,041.11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28,588.93 万元和 260,704.2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95%和 21.67%，是公司重要的资产组成部分。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一年末增长 32,115.28 万元，增幅为 14.05%，主要系根据协议增加对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款以及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桐庐县美丽城南开发有限公司	45.53	10,650.00	9,650.00
桐庐县 05、16 省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391.16	6,391.16
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2	36,734.00	476.00
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00	206,929.05	212,071.76
合计	-	260,704.21	228,588.93

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绿水”）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206,929.05 万元，占同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例为 79.37%。

发行人的砂石资源开采权系桐庐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根据桐庐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将桐庐县管辖范围

内的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进行评估的批复》文件，同意将授权范围内的砂石资源开采权经评估后，无偿划拨给发行人。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浙【富】河采（2018）001 号），批准发行人在授权开采范围内进行砂石开采，首期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上述砂石资源开采权的入账价值系根据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政府拟注入资本事宜涉及的桐庐县富春江、分水江砂石资源开采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杭立评报字【2018】第 249 号）且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杭立评报字【2018】第 249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19】第 3003 号）复评的评估价值确定；根据评估报告，发行人被授权开采范围内的砂石资源开采权评估价值为 245,48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无形资产原值 245,485.00 万元，累计摊销 33,413.24 万元，账面价值 212,071.76 万元。

2022 年 12 月，桐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明确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权及股权划转的通知》，对桐庐绿水的经营权及股权划转事宜予以明确。2024 年 3 月，发行人、桐庐美丽富春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桐庐县财政局共同签署了《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权及股权划转的说明》，明确桐庐绿水作为全县河道采砂业务唯一实施主体，负责桐庐县管辖范围内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根据约定，发行人以名下砂石资产按 2023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 212,071.76 万元对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纳入资本公积科目，持有桐庐绿水 21%的股权。发行人将对桐庐绿水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212,071.76 万元。

桐庐绿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为小电站发电业务及农村供水业务，同时也是桐庐县全县河道采砂业务唯一实施主体，负责桐庐县管辖范围内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截至 2025 年末，桐庐绿水总资产合计 1,559,869.13 万元，净资产 985,376.43 万元；2025 年度，桐庐绿水实现营业收入 681.43 万元，净利润-38,818.62 万元，

公司总资产较 2024 年增加 151,259.11 万元，增幅 10.74%，主要系在建工程中桐庐县富春江堤防提升工程（干堤加固四期）、桐庐县大源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桐庐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一期）等项目投入，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105.37 万元，降幅 13.39%，主要系发电及供水业务收入小幅下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截至 2025 年末，桐庐绿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97,294.40 万元，主要为河道采砂经营权，按 30 年预计使用寿命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2025 年度，桐庐绿水砂石销售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大额无形资产摊销导致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额为负。发行人将对桐庐绿水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2025 年度，受桐庐绿水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为-5,142.71 万元。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6%和 1.6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00.00 万元，增幅 100.0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 万元主要系对浙江富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基金规模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2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5,874.48 万元和 22,013.7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和 1.83%。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202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860.78 万元，降幅 14.92%，主要系潇洒公交无偿划出，致使运输设备资产同步划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9,545.64	84.07
机器设备	70.72	1.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763.68	2.28

运输设备	1,633.66	11.69
合计	22,013.70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19,545.64 万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登记日期	账面价值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桐庐交发	杭州市桐庐县 县城春江东路 1529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6327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春 江东路 1529 号	非住宅	3,240.94	2014 年 9 月 19 日	8,383.93	出让	否
2	桐庐交发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6328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春 江东路 1529 号	非住宅	1,337.58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否
3	桐庐交发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6329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春 江东路 1529 号	非住宅	1,702.08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否
4	桐庐交发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6330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春 江东路 1529 号	非住宅	2,076.88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否
5	桐庐交发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6331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春 江东路 1529 号	非住宅	1,469.34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否
6	桐庐交发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6332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春 江东路 1529 号	非住宅	1,469.34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否
7	桐庐交发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6333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春 江东路 1529 号	非住宅	2,737.07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否
8	桐庐交发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6334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春 江东路 1529 号	非住宅	654.80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否
9	桐庐交发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6335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春 江东路 1529 号	非住宅	1,511.14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否
10	桐庐交发		桐房权证移字第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春	非住宅	2,540.67	2014 年 9			否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登记日期	账面价值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2056336 号	江东路 1529 号			月 19 日			
11	桐庐交发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6337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春江东路 1529 号	非住宅	53.16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否
12	桐庐交发	庙山湾综合能园项目	-	桐庐县旧县街道港桐一弄与洋塘西路交叉口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1,106.76	-	1,109.21	出让	否
13	资产经营	桐君街道富春路 532 号 (3、8 楼)	桐房权证城转字第 08136 号	桐君街道富春路 532 号	非住宅	7,102.92	2006 年 6 月 29 日	89.96	出让	否
14	资产经营	新汽车站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53627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乔林路 726 号、728 号 保养车间	非住宅	1,308.98	2014 年 7 月 24 日	5,383.91	出让	否
15	资产经营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53628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乔林路 726 号、728 号 公交候车厅	非住宅	1,675.80	2014 年 7 月 24 日		出让	否
16	资产经营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53629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乔林路 726 号、728 号 车站站房及综合楼	非住宅	10,273.10	2014 年 7 月 24 日		出让	否
17	资产经营	桐庐县县城云栖中路 500 号 (自建办公楼)	桐房权证初字第 12115960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云栖中路 500 号	非住宅	6,343.12	2016 年 3 月 3 日	2,461.98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登记日期	账面价值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8	资产经营	桐庐县城南街道乔林路 188-3 号（乔林路-号仓储用房）	浙（2022）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13323 号	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乔林路 188-3 号	煤气仓库/非住宅	137.30	2022 年 9 月 6 日	14.50	出让	否
19	资产经营	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 157 号、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 31 幢 201、202、203、210 室	浙（2022）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13322 号	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 157 号；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 31 幢 201、202、203、210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99.11	2022 年 9 月 8 日	42.50	出让	否
20	潇洒出租车	出租车服务中心	浙（2019）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17039 号	桐庐县桐君街道康乐路与印渚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交通运输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出租车停车场））	15,225.00	2019 年 8 月 28 日	654.08	出让	否
21	潇洒出租车	二期停车场	浙（2019）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17039 号	桐庐县桐君街道康乐路与印渚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交通运输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出租车停车场））	15,225.00	2019 年 8 月 28 日	656.43	出让	否
22	潇洒出租车	服务中心站场改建工程	浙（2016）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洋塘路 196-19 号	交通运输用地/非住宅	4,593.80	2016 年 1 月 22 日	156.38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登记日期	账面价值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0008398 号							
	合计	-	-	-	-	-	-	19,545.64	-	-

注 1：庙山湾能园项目系 2025 年末转固，房产证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06,417.51 万元和 151,064.0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22%和 12.55%。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长 44,646.57 万元，增幅 41.95%，系建设项目持续投入。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桐庐综合客运枢纽（公路客运）工程	40,216.76	37,064.28
桐庐汽车城项目	41,169.94	24,540.80
桐庐城市快递集运中心项目	19,354.12	16,500.65
桐庐县百江镇农产品云商市场建设工程	9,372.30	7,487.74
莪山畲乡教育实践基地项目	7,863.35	7,065.57
百江砂场项目	3,612.92	3,508.82
桐庐县绿色交通建材项目	9,686.35	3,149.74
莪山乡管家府乡村酒店项目	2,718.02	2,056.96
合村乡商贸综合体建设项目	1,516.91	1,479.79
其他零星项目	11,231.73	3,563.16
合计	151,064.08	106,417.51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3,379.26 万元和 22,826.0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4%和 1.90%。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一年末减少 556.23 万元，降幅为 2.38%，主要系每年正常摊销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2,761.33	99.72
软件使用权	64.71	0.28
合计	22,826.03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22,761.33 万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取得日期	权利期限至	账面价值	权利限制
1	桐庐交发	桐土国用（2014）第 0145115 号	桐庐县县城春江东路 1529 号	47,532.20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是	2024 年 11 月	2056 年 12 月	4,071.42	否
2	桐庐交发	桐土国用（2014）第 0144308 号	桐庐县县城春江东路 1529 号	38,598.60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是	2014 年 10 月	2056 年 12 月	3,306.20	否
3	桐庐交发	桐土国用（2014）第 0010047 号	桐庐县县城春江东路 1529 号	46,871.00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是	2014 年 10 月	2056 年 12 月	4,014.78	否
4	桐庐交发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714 号	桐庐县旧巷县街道洋塘西路	4,327.00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站用地)	出让	是	2023 年 12 月	2063 年 12 月	3,411.89	否
5	资产经营	桐土国用（2006）第 03-57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	26,684.67	综合	划拨	否	2006 年 7 月	-	393.87	否
6	肩吾开发	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6694 号	杭黄高铁桐庐站站前广场东侧	26,343.00	交通枢纽兼容商业用地	出让	是	2020 年 7 月	2060 年 3 月	6,398.38	否
7	潇洒出租车	浙（2019）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17039 号	桐庐县桐君街道康乐路与印渚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15,225.00	交通运输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出租车停车场））	出让	是	2019 年 8 月	2065 年 4 月	993.61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 权面积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缴纳土 地出让金	取得日期	权利期限至	账面价值	权利限制
8	潇洒出租 车	浙（2016）桐庐县不 动产权第 0008398 号	杭州市桐庐县县城 洋塘路 196-16 号	6,937.00	交通运输用地/非住 宅	出让	是	2016 年 11 月	2065 年 4 月	171.18	否
合计	-	-	-	-	-	-	-	-	-	22,761.33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公司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279.20	8.81	121,950.60	18.08
应付账款	13,171.52	1.65	13,166.25	1.95
预收款项	600.00	0.08	1,058.82	0.16
合同负债	1,964.54	0.25	31.39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23	0.00	30.86	0.00
应交税费	886.13	0.11	804.57	0.12
其他应付款	37,826.15	4.74	78,462.49	1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675.78	17.75	84,302.64	12.50
其他流动负债	176.74	0.02	1.82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6,595.27	33.41	299,809.44	44.45
长期借款	457,470.19	57.32	288,132.99	42.72
应付债券	-		59,893.68	8.89
长期应付款	72,660.35	9.10	26,594.34	3.94
递延收益	1,336.30	0.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466.84	66.59	374,621.01	55.55
负债合计	798,062.11	100.00	674,430.45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21,950.60 万元和 70,279.20 万元，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08%和 8.81%。

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2025 年末新增少量信用借款。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1,671.40 万元，降幅 42.37%，主要系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信用借款	1,000.00	
保证借款	69,200.00	121,800.00
应计利息	79.20	150.60
合计	70,279.20	121,950.6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3,166.25 万元和 13,171.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5%和 1.65%。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27 万元，增幅 0.04%，主要系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804.57 万元和 886.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和 0.11%。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8,462.49 万元和 37,826.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4%和 4.7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大幅减少 40,636.34 万元，降幅 51.79%，主要系应付股东桐庐国控往来款减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例较小。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4,302.64 万元和 141,675.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0%和 17.7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7,373.14 万元，增幅 68.06%，主要系“23 桐交 01”将于一年内到期。

表：发行人近两年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886.83	56.39	82,793.53	98.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964.56	42.33	-	-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624.39	0.43	309.11	0.37
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1,200.00	0.85	1,200.00	1.42
合计	141,675.78	100.00	84,302.64	100.00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88,132.99 万元和 457,470.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72%和 57.32%。发行人长期借款均为保证借款，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69,337.20 万元，增幅 58.77%，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新增融资所致。

表：发行人近两年长期借款担保结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保证借款	537,357.02	370,926.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886.83	82,793.53
合计	457,470.19	288,133.00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9,893.68 万元和 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9%和 0.0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0，主要系存续公司债券“23 桐交 01”，于 2026 年 7 月到期，已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发行人存续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1	23 桐交 0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60,000.00
合计			-	-	60,000.00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6,594.34 万元和 72,660.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4%和 9.1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6,066.01 万元，增幅 173.22%，主要系新增杭淳高速特别国债资金、财政拨款政府一般债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长期应付款	48,800.01	5,200.00
其中：桐庐县财政局	48,800.01	5,200.00
专项应付款	23,860.34	21,394.34
其中：桐庐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3,700.00	3,700.00
S305 改建工程桐庐富阳交界处节点工程	650.40	650.40
江南镇 Y758 横屏线提升改	29.36	29.36

造工程		
合青公路合村牛水坞至临安二联公路工程	1,339.90	1,339.90
桐庐县迎亚运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1,649.68	1,649.68
桐庐县富春绿道及滨江风光带工程	25.00	25.00
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窄溪至麻蓬段改建工程	-	14,000.00
Y758 横屏线（荻浦至深奥互通段）提升改造工程	200.00	-
杭淳开高速特别国债资金	16,266.00	-
合计	72,660.35	26,594.34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552,726.53 万元和 667,557.0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1.95%和 83.65%。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 601,790.36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90.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及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200.00	10.52	121,800.00	2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886.83	20.96	82,793.53	14.98
长期借款	457,470.19	68.53	288,132.99	52.13
应付债券	-	-	60,000.00	10.85
合计	667,557.02	100.00	552,726.52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融资渠道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融资渠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一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7,203.50	70.07	601,790.36	90.15	456,209.50	82.54
其中：担保贷款	146,203.50	69.59	600,790.36	90.00	455,209.50	82.36
其中：政策性银行	3,914.00	1.86	76,059.00	11.39	94,307.00	17.06
国有六大行	20,312.50	9.67	122,100.00	18.29	63,422.50	11.47
股份制银行	44,115.00	21.00	143,845.00	21.55	110,080.00	19.92

项目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城商行	68,360.00	32.54	237,260.00	35.54	159,650.00	28.88
地方农商行	10,502.00	5.00	22,526.36	3.37	28,750.00	5.20
债券融资	60,000.00	28.56	60,000.00	8.99	60,000.00	10.86
其中：公司债券	60,000.00	28.56	60,000.00	8.99	60,000.00	10.86
非标融资	2,883.33	1.37	5,766.67	0.86	36,517.03	6.61
其中：信托融资	-	-	-	-	20,000.00	3.62
融资租赁	2,883.33	1.37	5,766.67	0.86	16,517.03	2.99
合计	210,086.83	100.00	667,557.03	100.00	552,726.53	100.00

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续的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债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当期利率	债券余额
1	桐庐交发	23 桐交 01	2023-7-7	2026-7-7	3	6.00	4.00	4.00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6.00	-	-	6.00
	合计		-	-	-	6.00	-	-	6.0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6.90	32,79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08.36	76,08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51.46	-43,28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9	14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89.13	64,04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8.04	-63,89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856.50	323,25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10.36	173,43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46.14	149,823.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13.36	42,636.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91.57	76,704.9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13.40	21,18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3.50	11,60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6.90	32,79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90.02	59,49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2.71	3,52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30	28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53.33	12,78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08.36	76,08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51.46	-43,289.3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289.30 万元和-105,651.46 万元，持续为负且规模较大。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扩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793.83 万元和 37,156.90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4,363.07 万元，增幅为 13.30%，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性现金流入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分别为 35.39%和 43.9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6,083.13 万元和 142,808.36 万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支付给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和桐庐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富春山健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共建项目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代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较多，部分项目尚未结算导致回款进度较慢，收到回款减少。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回款较慢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 141,556.90 万元，目前发行人积极与代建回购方沟通项目结算安排，项目结算后根据协议推进回款事宜，加大催收力度，未来随着已完工项目的竣工结算以及资金回款，应收款项资金回笼，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94.33 万元和 24,227.7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587.08 万元和 4,641.86 万元。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为 724,234.2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19%，其中其他应收款 205,076.4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 17.04%，主要为经营性的项目共建款，根据项目共建协议，主要款项预计将于 2026-2027 年回款；存货 448,079.4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 37.24%，主要为代建项目投入。发行人还持续获得当地政府的业务支持和财政补贴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3,629.00 万元。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66,238.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601,790.36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4,447.64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可对存量债务的还本付息起到较强的保障作用。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资产流动性、以及持续收到的较强的政府支持力度以及较高的未使用授信额度反映出发行人具备优异的长期偿债能力与良好的财务可持续性，能够有效抵御长期财务风险。总体看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和经营现状，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下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2	3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9	14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9,827.85	51,470.83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27.00	12,47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28	9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89.13	64,04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8.04	-63,897.6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97.63 万元和 -71,908.04，持续大额净流出。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24 年度增加 7,947.60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3.90 万元和 81.09 万元。2024-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4,041.53 万元和 71,989.13 万元，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对外投资支付现金。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主要投入项目	对应资产负债表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4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70.83	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的购入 8,086.14 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的购入 3,573.36 万元；在建工程款项支出 39,160.93 万元；零星长期待摊费用 650.40 万元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	待在建工程完工后通过租赁实现收益	在建项目到达可出租状态后 5-8 年内收回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76.00	浙江富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额 6,000 万、桐庐县美丽城南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额 2,000 万、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额 476 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分红或出售股权	-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主要投入项目	对应资产负债表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9	杭州桐庐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清算剩余资产分配	货币资金	-	-
	合计	64,041.53	-	-	-	-
2025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27.85	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的购入 1,257.70 万元；无形资产中软件使用权的购入 21.66 万元；在建工程款项支出 38,478.31 万元；零星长期待摊费用 70.21 万元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	待在建工程完工后通过租赁实现收益	在建项目到达可出租状态后 5-8 年内收回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27.00	浙江富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额 10,000.00 万元、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92.00 万元、桐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额 245.00 万元、桐庐县市民卡服务中心投资额 490.00 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分红或出售股权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28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本期股权划出	货币资金	-	-
	合计	71,989.13				

尽管短期来看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整体呈现净流出，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投资支出压力，但长期来看上述收益较为可观，且均可成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此外，发行人作为桐庐县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当地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

模较大，最近两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94.33 万元和 24,227.7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587.08 万元和 4,641.8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金额分别为 32,793.83 万元和 37,156.90 万元。除业务回款外，发行人还持续获得当地政府的业务支持和财政补贴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3,629.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6.32%，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充足的现金流入以及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反映出发行人具备优异的长期偿债能力与良好的财务可持续性，能够有效抵御长期财务风险。总体看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公司定位和经营现状，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78.00	19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116.00	305,554.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2.50	17,50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856.50	323,25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451.08	147,764.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96.79	25,66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10.36	173,43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46.14	149,823.6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823.68 万元和 157,146.14 万元。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7,322.46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增加。

发行人筹资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渠道结构相对稳定，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可以较好地支持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年份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72	2.13
速动比率	1.04	0.83
资产负债率（%）	66.32	64.75
EBITDA（亿元）	0.94	0.70
EBITDA 利息倍数	0.35	0.28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在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在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 和 2.72，速动比率依次为 0.83 和 1.0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速动比率偏低表明扣除存货后，发行人能够快速变现的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不足。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超过 60%，影响了资产的整体流动性，虽然流动比率保持在 2.0 以上，但速动比率偏低需要关注短期债务的偿付安排。

在长期偿债能力评估维度，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5%和 66.32%，均超过 60%的行业警戒线，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24-2025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0.70 亿元和 0.94 亿元，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 EBITDA 有所上升，持续为公司债务偿付提供一定基础。整体来看，发行人债务水平与资产规模基本匹配，EBITDA 对债务利息形成一定覆盖，展现出在合理控制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支撑业务发展的财务韧性。未来随着项目运营效率的提升和资产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发行人有望在发展中逐步增强长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作为桐庐县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当地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持续获得政府的有力支持。发行人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除此之外，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公司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94.33 万元和 24,227.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87.08 万元和 4,641.86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以对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程度上的保障。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32,793.83 万元和 37,156.90 万元，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此外，发行人自建项目逐步增加，项目完工后主要通过租赁实现收益。发行人还拓展了渣土消纳、新能源等业务，未来这些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现金流，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2、公司的资产变现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39,598.74 万元和 724,234.24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性的项目共建款，对手方均为桐庐县资信良好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与相关单位签订协议并明确回款时间。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建设项目投入，发行人已与桐庐县财政局以及其他业主方的沟通，相关单位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安排已完工项目的验收、结算以及回款事宜。综上所述，发行人流动资产有着明确的变现方式和变现计划，回款风险较低，是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3、畅通的融资渠道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766,238.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601,790.36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4,447.64 万元。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息偿付所需资金。

4、政府的大力支持

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3,629.00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收到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7,629.00 万元，2025 年度收到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分，融资渠道畅通稳定，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显著偿债压力，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4,227.78	19,994.33
营业成本	21,820.50	19,907.36
毛利润	2,407.28	86.97
毛利率	9.94	0.43
利润总额	4,785.46	4,639.09
净利润	4,641.86	4,587.0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34

发行人作为桐庐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当地经济发展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994.33 万元和 24,227.78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收入规模增加 4,233.45 万元，增幅 21.17%，主要系新增渣土消纳业务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86.97 万元和 2,407.2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639.09 万元和 4,785.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87.08 万元和 4,641.86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加 2,667.94%，主要系新增渣土消纳业务且该业务毛利润较高所致。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2024 和 2025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0.43%和 9.94%，呈现大幅上升趋势；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0.51%和 0.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和 1.19%。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度指标呈现企稳迹象。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70.19	0.70	134.47	0.67
管理费用	2,033.11	8.39	1,992.91	9.97
财务费用	1,103.05	4.55	31.09	0.16
合计	3,306.35	13.64	2,158.47	10.8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158.47 万元和 3,306.3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80%和 13.64%。其中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992.91 万元和 2,03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和 8.39%，反映了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相关的支出规模。财务费用方面呈现较大增幅，各期分别为 31.09 万元和 1,103.05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财务费用显著上升，主要与利息收支结构变化相关。

3、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的分析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8 万元和 391.91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及 2025 年度处置子公司桐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收益，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呈现微小负值，反映出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在当前阶段尚未产生正向回报。

（2）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629.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补充来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获得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4.63 万元和 163.17 万元。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认定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桐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公司股东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获得方式
1	桐庐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交通工程建设、道路养护、项目代建、砂石开采及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2	桐庐子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建设、公路项目建设、道路养护、工程项目代建	100.00	投资设立
3	桐庐肩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建设、公路项目建设、道路养护、工程项目代建	100.00	投资设立
4	桐庐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桐庐县交通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	100.00	划拨
5	桐庐潇洒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自有房屋租赁	100.00	划拨
6	桐庐县柴埠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柴埠大桥、公路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7	桐庐县潇洒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划拨
8	桐庐畅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9	桐庐县机关事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划拨
10	杭州畅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51.00	投资设立
11	杭州桐庐杭石交发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0.00	投资设立
12	杭州新畅桐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注：桐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4)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合营企业，公司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1	杭州桐庐市民卡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否
2	桐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49.00	否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桐庐县万里长运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
2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3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4	桐庐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5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6	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7	桐庐城发房产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8	桐庐县振兴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9	桐庐飞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要关联交易。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 2024-2025 年主要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桐庐城发房产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56.59	-
应收账款	桐庐芦茨慢生活体验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46.25	-
应收账款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	-
应收账款	桐庐县振兴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0.69	-
其他应收款	桐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9.67
其他应收款	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726.91	17,432.88
总计		18,233.19	17,442.55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 2024-2025 年主要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其他应付款	桐庐县万里长运有限公司	-	2.00
其他应付款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80.22	8,870.58
其他应付款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39.15	60,439.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总计		20,319.37	69,311.73

(3)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总计为 4,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关联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桐庐交发	桐庐飞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	2025-03-27	2026-03-20
			1,000.00	保证	2025-04-16	
合计			4,000.00	-	-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以及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4,050.83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3.66%和 10.87%，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桐庐交发	桐庐县江南镇古村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10,350.00	保证	2025.3.20	2026.3.19
2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	保证	2022.3.31	2026.6
3				500.00	保证	2022.3.31	2026.12
5				1,500.00	保	2022.7	2026.12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证			
6				1,500.00	保证	2022.7	2026.6	
8		桐庐飞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0	保证	2025.3.27	2026.3.20	
9	3,000.00			保证	2025.4.16	2026.3.20		
10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2,180.00	保证	2023.6.30	2030.6.29	
11		杭州山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保证	2025.4.28	2026.3.20
12	1,000.00			1,000.00	保证	2024.6.12	2027.5.23	
13	1,000.00			1,000.00	保证	2025.3.27	2026.3.18	
15		杭州莪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50.00	945.00	保证	2025.3.11	2030.3.9
16	1,000.00			1,000.00	保证	2025.12.23	2028.12.22	
16		桐庐县百江镇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保证	2025.5.23	2026.5.23	
17		桐庐潇洒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646.00		保证	2024.7.31	2026.1.30
18	294.00				保证	2024.8.16	2026.2.16	
19	558.60				保证	2024.8.16	2026.2.16	
20	911.40				保证	2024.8.16	2026.2.16	
21	960.40				保证	2024.8.16	2026.2.16	
22	2,185.40				保证	2024.8.30	2026.2.28	
23	154.03				保证	2024.9.26	2032.3.26	
24	2,500.00				保证	2024.7.30	2031.7.29	
25	500.00				保证	2024.9.9	2031.7.29	
26	950.00				保证	2024.10.22	2031.7.29	
27	2,116.00		保证	2025.1.2	2031.7.29			
28	1,800.00		保证	2025.9.11	2031.7.29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计			71,100.00	44,050.83	-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桐庐县属国有企业。该等被担保方均具备国有企业主体资质及稳定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到期对外担保均已正常履约，未发生任何代偿情形，整体代偿风险可控。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地方国有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对民营企业担保，或有负债风险较小。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预计未来代偿的可能性及风险较低，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不存在互保的情况。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总价值为 10,207.5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0.85%，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受限原因
1	在建工程	10,207.58	100.00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10,207.58	100.00	-

发行人进行项目贷款将汽车城项目现有及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截至 2025 年末，该部分受限资产所对应融资的余额为 27,000.00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登记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	主合同金额	登记借款期限	质押原因	质押项目	质押财产价值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0	2024-10-10 至 2034-10-09	质押项目应收账款获取融资	杭州市桐庐县汽车城项目全部租金收入应收账款（现有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40,000.00

序号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	主合同金额	登记借款期限	质押原因	质押项目	质押财产价值
合计			40,000.00	-	-	-	40,000.00

发行人进行融资租赁导致客运枢纽营运设备抵押，该部分融资租赁余额为 5,766.67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抵押登记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5 年末融资租赁抵押登记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	主合同金额	抵押登记期限	质押原因	抵押资产	抵押财产价值
1	发行人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4-06-24 至 2027-06-24	融资租赁	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站综合客运枢纽内设备	10,207.58
合计			8,000.00	-	-	-	10,207.58

(十) 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者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和占比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041,614.70 万元和 1,203,329.74 万元。将存货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认定为城建类资产；将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者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认定为城建类资产，报告期公司城建类资产金额分别为 555,312.09 万元和 653,663.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31%和 54.32%，平均占比为 53.82%，占比超过 30%。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2025 年末金额	城建类资产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城建类资产金额
货币资金	56,291.57	-	76,704.93	-
应收账款	2,372.66	274.04	1,582.88	837.78
预付款项	1,084.07	234.00	1,430.26	489.61
其他应收款	205,076.46	205,076.46	161,943.80	161,943.80
存货	448,079.48	448,079.48	392,040.90	392,040.90
其他流动资产	11,330.00	-	5,895.95	-
长期股权投资	1,772.75	-	1,041.1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704.21	-	228,588.93	-

资产科目	2025 年末金额	城建类资产 金额	2024 年末金额	城建类资产 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	-	1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5,957.63	-
固定资产	22,013.70	-	25,874.48	-
在建工程	151,064.08	-	106,417.51	-
无形资产	22,826.03	-	23,379.26	-
长期待摊费用	708.48	-	747.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	-	10.05	-
资产总计	1,203,329.74	653,663.98	1,041,614.70	555,312.09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构成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拟开发土地	-	-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448,079.48	392,040.90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205,584.50	163,271.19
合计	653,663.98	555,312.09
总资产	1,203,329.74	1,041,614.70
占比（%）	54.32	53.31
城建类资产年均占比	53.8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以及贸易业务和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9,701.96	81.32	17,554.88	87.80
工程建设	5,504.58	22.72	14,058.97	70.31
公交运营及出租车	2,540.81	10.49	2,169.12	10.85
油品销售	1,560.82	6.44	1,326.79	6.64
渣土消纳	10,095.75	41.67	-	-
其他业务:	4,525.83	18.68	2,439.45	12.20
物业租赁	1,578.59	6.52	1,617.91	8.09
其他	2,947.23	12.16	821.54	4.11
合计	24,227.78	100.00	19,994.33	100.00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安置房等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5,504.58	14,058.97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	-
安置房收入	-	-
其他公益性及准公益性业务收入	1,121.96	1,019.73
合计	6,626.54	15,078.70
营业收入	24,227.78	19,994.33
城建类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7.35%	75.41%
城建类收入年均占比	51.38%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系城建类收入，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别实现收入 14,058.97 万元和 5,504.58 万元，其他公益性及准公益性业务收入为公交车运营业务，2024 年和 2025 年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9.73 万元和 1,121.96 万元。公司城建类收入、其他公益性及准公益性业务收入比重均值为 51.38%。

3、报告期内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地方政府补贴金额	6,000.00	7,629.00
扣除经营性补贴后的地方政府补贴金额	6,000.00	7,629.00
净利润	4,641.86	4,587.08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扣除经营性补贴后的地方政府补贴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129.26%	166.31%
政府补贴年均占比	147.79%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87.08 万元和 4,641.86 万元，政府补贴分别为 7,629.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均为非经营性政府补助。2024 年及 2025 年，扣除经营性补贴后的地方政府补贴金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66.31% 和 129.26%。年均占比为 147.7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资金平衡压力。桐庐交发承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竣工结算进度较慢，形成一定规模的资金沉淀，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平衡压力。同时公司有较大规模的在建自营项目，若顺利投运将形成新的营收增长点，但后续运营效益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需关注运营风险。

债务偿付压力。主要因项目投建资金需求大，桐庐交发近年来刚性债务持续扩张，财务杠杆水平上升，加之在建项目存在较大规模资金需求，公司债务规模预计仍将扩张。

或有风险。桐庐交发有一定规模的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

(三) 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历次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历次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6-2-11	AA+	稳定	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5-12-30	AA+	稳定	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3-6-26	AA	稳定	新世纪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66,238.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601,790.36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4,447.64 万元。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华夏银行	17,900.00	17,700.00	200.00
2	浙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
3	南京银行	38,000.00	38,000.00	-
4	宁波银行	98,000.00	61,310.00	36,690.00
5	杭州银行	68,000.00	62,200.00	5,800.00
6	光大银行	5,000.00	5,000.00	-
7	宁波通商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8	国家开发银行	61,338.00	33,447.00	27,891.00
9	平安银行	55,000.00	47,000.00	8,000.00
10	江苏银行	17,800.00	17,800.00	-
11	工商银行	80,000.00	45,650.00	34,350.00
12	温州银行	13,000.00	11,950.00	1,050.00
13	桐庐农商行	22,000.00	20,827.36	1,172.64
14	中信银行	14,500.00	11,500.00	3,000.00
15	民生银行	18,000.00	17,750.00	250.00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6,000.00	42,612.00	13,388.00
17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1,700.00	1,699.00	1.00
18	邮储银行	20,000.00	19,250.00	750.00
19	稠州银行	21,000.00	21,000.00	-
20	兴业银行	8,500.00	8,395.00	105.00
21	浦发银行	36,500.00	36,500.00	-
22	建设银行	40,000.00	23,200.00	16,800.00
23	农业银行	39,000.00	34,000.00	5,000.00
合计		766,238.00	601,790.36	164,447.6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 只，12.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时票面利率	当期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桐交 01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7-11	2026-7-11	3	6.00	4.00	4.00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00	-		6.00
合计		-	-	-	-	6.00	-		6.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永续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本期债券外，不存在已获批未发行完毕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公开债券产品。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五）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税项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对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征收印花税的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声明

上述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制定《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或“本办法”），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或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布上述信息的行为，是公司须持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所称“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

第三条 本办法对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有约束力，上述人员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原则、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予以披露。

第六条 融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 1、负责起草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 2、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 3、组织子公司编制定期报告，汇总各部门和子公司的临时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将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主承销商、专业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 4、负责反馈监管机构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工作；
- 5、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内部审批流程，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
- 6、负责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妥善记录和保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履职情况；
- 7、配合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信息披露的业务培训。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 1、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 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

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融资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融资部的意见；

5、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第三章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公司最近三年（非公开发行为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四章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

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七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公司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增进机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六条 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公司应当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履行其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企业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企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三十二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4、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融资部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融资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三十六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 1、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融资部负责人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 2、融资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确认；
-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意见；
- 5、融资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董事会应当授权融资部可以依照协会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 6、融资部依照协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融资部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融资部接到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应组织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三、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同意。

第六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三十九条 融资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

第四十条 公司应建立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品牌宣传管理机构及人员应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外界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在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披露制度和新闻制度的原则下，应对媒体和公众的有关询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查同意报董事长核准。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和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八条 监事、监事会责任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监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向股东提出提案；
- 6、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6、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五十六条 公司依法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查同意并报董事长核准。公司应告知对方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告知对方保密义务，并及时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章 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六十条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三条 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融资部负责管理。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融资部负责记录和保管。

第十二章 责任与处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措施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六十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条 若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有新的相关要求，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融资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于颁布之日起实施。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除此之外，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公司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94.33 万元和 24,227.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87.08 万元和 4,641.86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以对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程度上的保障。近两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32,793.83 万元和 37,156.90 万元，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二）公司的资产变现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 和 2.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和 1.04，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5%和 66.32%，处于行业可比公司正常水平。整体上，发行人具备优异的长期偿债能力与良好的财务可持续性，能够有效抵御长期财务风险，维持稳健的资本结构。

（三）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766,238.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601,790.36 万元，尚未使用

的授信额度为 164,447.64 万元。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息偿付所需资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为 724,234.2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19%，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变现具有较好流动性的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

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条件；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状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如果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经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受托管理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偿付。

2、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导致受托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用支出由败诉方承担。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准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包括：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本期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就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拟立即到期偿付；

本条所指的违约事件为：（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

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

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

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

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用支出由败诉方承担。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委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胡晓刚、张峥、陈哲超、孙伟豪、缪竞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电话：021-50293515

传真：021-50293577

邮政编码：20012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 年 5 月，发行人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湘财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湘财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月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

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应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至少包括：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实施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

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6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周晓芳、职务：计划财务部副主任、联系方式：0571-6990022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0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

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交易所网站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披露渠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

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执行。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

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相关费用的承担，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9 条约定执行。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2）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期限*1 万元/年(含增值税)，属于承销佣金列支内容。债券发行成功后由受托管理人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一次性收取，发行人不再额外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且不包括在受托管理人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内。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

债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如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6)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在不会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

前提下，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 (1) 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 (2) 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 (3) 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应当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及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如存在无法规避利益冲突的情形，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如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

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及相关事宜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导致受托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0.4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0.5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应当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受托管理人由此承担连带责任或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6 因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0.7 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0.8 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9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10.10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用支出由败诉方承担，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1.3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一) 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 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

(十三) 廉洁从业、反洗钱等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禁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理营销方式的除外。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3.2 发行人确认在洽谈时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关于

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及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确认受托管理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13.3 反洗钱：双方保证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若受托管理人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需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发行人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13.4 反虚假宣传：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反虚假宣传、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桐庐县城云栖中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华俊

联系人：周晓芳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广丰路 288 号

联系电话：0571-69900226

传真：0571-64223663

邮政编码：31150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胡晓刚、张峥、陈哲超、孙伟豪、缪竞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21-50293515

传真：021-50293577

邮政编码：200120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匠之芯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 19 号迪凯国际中心 3601 室-03、3602 室-01

负责人：张康康

联系人：冯泽竣

联系电话：0571-87700620

传真：0571-87700620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庄建惠

联系电话：18074055979

传真：0571-85172737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六）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七）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华俊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华俊
吴建辉
张祖庆
项灵建
何根苗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华倩云

华倩云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


胡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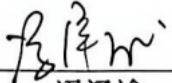

张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冯泽竣


张珍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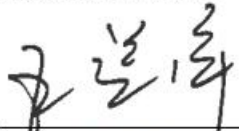

张康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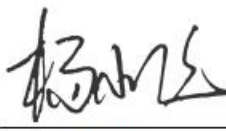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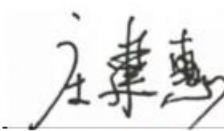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310Z0129 号》和《容诚审字[2026]310Z036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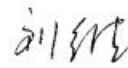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道洋


杨小飞


庄建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2026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原经办注册会计师无法签字的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交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桐庐交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桐庐交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宝木已经离职,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页上签字。该事项不会对桐庐交发本次发行申请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第 310Z0129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



2026 年 6 月 15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李叶

[李叶]

马昊天

[马昊天]

评级机构负责人：

胡小波

[胡小波]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胡小波，身份证号：340103196707143057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胡小波其在公司职务为执行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26年 3月3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4 年经审计的容诚审字[2025]310Z0129 号财务报告、2025 年经审计的容诚审字[2026]310Z0361 号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产清单；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文件。

（一）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广丰路 288 号

联系人：周晓芳

联系电话：0571-69900226

传真：0571-64223663

（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联系人：胡晓刚、张峥、陈哲超、孙伟豪、缪竞辉

联系电话：021-50293515

传真：021-50293577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